

罗湖区托育机构设计装修要点（试行）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场地选址要求.....	1
二、设计理念.....	1
三、布置原则.....	2
四、设计标准.....	3

第一章 室内空间

一、生活用房.....	10
(一) 生活单元.....	10
1. 基本要求.....	12
2. 设计要点.....	17
3. 交付标准.....	20
(二) 综合活动空间.....	24
1. 基本要求.....	25
2. 设计要点.....	28
3. 交付标准.....	31
(三) 公共空间科学启蒙区.....	33
1. 基本要求.....	33

2. 设计要点.....	37
3. 交付标准.....	39
二、服务管理用房.....	41
(一) 保健观察室.....	41
1. 基本要求.....	41
2. 设计要点.....	42
3. 交付标准.....	43
(二) 办公用房观察室.....	44
1. 基本要求.....	44
2. 设计要点.....	45
3. 交付标准.....	47
(三) 其他辅助用房.....	49
1. 基本要求.....	49
2. 设计要点.....	50
3. 交付标准.....	50
三、供应用房.....	51
(一) 厨房.....	52
1. 基本要求.....	52
2. 设计要点.....	57

3. 交付标准.....	62
(二) 其他供应用房.....	65
1. 基本要求.....	65
2. 设计要点.....	65

第二章 室外活动场地

一、活动场地.....	66
(一) 基本要求.....	66
(二) 设计要点.....	67
(三) 交付标准.....	67
二、游戏区.....	68
(一) 基本要求.....	68
(二) 设计要点.....	69
(三) 交付标准.....	70
三、植物绿化区.....	71
(一) 基本要求.....	71
(二) 设计要点.....	72
(三) 交付标准.....	72
四、其他.....	73
(一) 基本要求.....	73

(二) 交付标准.....	77
---------------	----

第三章 建筑设备

一、给排水.....	78
(一) 基本要求.....	78
(二) 交付标准.....	81
二、建筑暖通(空调及新风系统).....	83
(一) 基本要求.....	83
(二) 交付标准.....	84
三、建筑电气.....	85
(一) 基本要求.....	85
(二) 交付标准.....	94

附录一 材料指引

一、托育机构室内装修材料的标准.....	98
二、托育机构室内装修常用材料表.....	99

附录二 消防设计

一、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100
二、消防设计.....	101

参考文献及行业设计规范标准文件.....109

一、场地选址要求

托育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供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与举办项目和举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举办者租用场地的，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托育机构之日起原则上不少于3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租用场地的，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少于十年。

托育机构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和婴幼儿数量配置，服务半径宜为500m以内。最大建设规模不应超过十个班、生均建筑面积 $6\text{ m}^2 \sim 8\text{ m}^2$ ，并考虑一定的建筑使用率，综合确定托育机构的建筑规模宜为 $500\text{ m}^2 \sim 1000\text{ m}^2$ ，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建筑面积，托育需求较小的地区可适当降低建筑面积，但原则上不低于 300 m^2 。托育机构设置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标准及设计规范。

二、设计理念

托育机构针对0~3岁婴幼儿，主要包括照护、习惯养成以及潜能激发，为婴幼儿提供个性化成长方案。托育机构要坚持“以幼儿为本”的设计原则，一切设计从孩子出发，做好幼儿身心特征的调研，同时了解幼儿的兴趣，满足不同年龄段孩子的需求，让幼儿在托育机构感受到家的温馨，真正回归托育本心。

在托育机构设计中，设计师要遵从本心，从幼儿的需求和兴趣出发，设计出真正符合幼儿需要的托育机构，给幼儿创造一个充满乐趣的空间。

设计应该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以及所处的环境，从幼儿的成长需求出发，充分发挥环境对幼儿成长的教育作用。托育机构装

修设计首先最应该考虑的是室内外安全问题，室内外环境应开阔、整洁、舒适、富有童趣，并营造出文化艺术氛围。

托育机构的环境能培养 0~3 岁婴幼儿的行为习惯，让孩子感到安全和安心，使其能对园区形成信任的行为，更好地增加和丰富个人经验。通过把环境打造完善，婴幼儿可以在被照顾的同时，进行情绪的认知、身体的成长和发育。打造出一个适合婴幼儿活动的空间环境和人文环境。人文环境是指在托育机构中老师和孩子所共同营造的机构文化，包括员工态度、上课气氛和生活感觉。活动空间环境是指空间安排，物品材质、教具等硬件设施，在空间设计中，要讲究安全、卫生舒适、幼儿尺寸、活动空间、弹性和选择性。活动空间环境和人文环境两者相结合才能营造一个适合婴幼儿健康成长的环境。

三、布置原则

(一) 安全

幼儿的父母将自己的孩子托付给托育机构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安全问题，以下是不容忽视的安全清单：遮盖住所有暴露在外的电插头。确保出口无阻碍，以便于紧急疏散。墙裙、小地台、视线死角等处的软包设计。转角处的阳角保护设计，瓷砖类地面的防滑设计。门防夹手设计（防夹手胶条、双开门中下部镂空）。柜门暗拉手设计。

(二) 符合幼儿的尺寸

为更好地满足婴幼儿的使用，托育机构的环境打造更多的是根据孩子们的需求和视野范围来规划设计。例如：照片、图片和

镜子应设计在幼儿可以平视的视野范围内，图书和玩具应该设计在他们易于取得的位置上。

（三）弹性、选择性

满足不同年龄段的幼儿需求，适应幼儿的喜好，配合每日活动的活动量，满足幼儿成长变化所带来的不同需求。另外打造一个具有不同材质、触感、活动、设备和玩具的环境，可提供幼儿较多的选择机会，给予幼儿选择性，可减少幼儿问题行为的产生，进而可减少保教人员的工作压力。

在托育机构的人文环境中，要遵循教育性、包容性、发展性等原则。发展性是指托育机构的环境设计和规划都要遵循孩子的成长发展规律，符合孩子发育所需，根据孩子的成长规律、能力和兴趣，在环境中吸引孩子，引导孩子探索和研究的动机。

教育性是指园区的空间设计可以结合“认知”的学习理论，在活动空间设计规划不同的“社会环境生态区域”的模拟环境，让孩子从模拟环境中学习并且接轨外界生活，室内室外的设计均可加入符合孩子学习理念的内容，让孩子时刻都可以参与功能性和合作性游戏，从玩中学习。

包容性是指园区保育人员要保持包容开放的思想，尊重每个孩子各自的成长规律，给每位孩子足够的情感，滋养孩子的健全人格和培养孩子充分的自信心。温馨的环境，温暖的氛围让孩子产生安全感和幸福感，从而能快乐学习，快乐生活。

四、设计标准

（一）托育机构的规模

托育机构的规模应符合表 1 的规定，托育机构的每班人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其中混龄班不超过 18 人，混龄班应按照托大班要求设置。

表 1 托育机构的规模

规模	托育机构（班）
小型	1~3
中型	4~7
大型	8~10

表 2 托育机构的每班人数

班别	人数（人）
乳儿班（6~12 个月）	10 人及以下
托小班（12~24 个月）	15 人及以下
托大班（24~36 个月）	20 人及以下
混龄班（30~36 个月）	18 人及以下

（二）托育机构的建筑设计遵循原则

1.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有益于幼儿健康成长。
2. 保证幼儿、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具备防灾能力。
3. 符合节约土地、能源、环境保护的基本方针。

（三）托育机构设计的基本标准及要求

1. 托育机构的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设施设备、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且需选用环保健康、性价比较高的优质工程材料，严格控制超出使用功能的高档材料。配置的玩具应符合现

行国家标准《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6675-2014）的规定。托育机构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含量符合现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有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2. 应采用具有耐久性和使用期限长的装修材料。

3.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同时要避免使用易燃材料，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满足消防的要求。

4.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5.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易于安装、施工、制作和维修。

6.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具有隔热、御寒、隔声和吸声的性能。

7. 设计应具有美观适合、经济实惠的特点，符合幼儿的心理和生理特点，满足幼教特色，实用性强。

8. 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要考虑防撞防摔的设计。门防夹手设计（防夹手胶条、双开门中下部镂空）。柜门暗拉手设计。墙面扁平化设计。距离地面高度 1.3m 以下，幼儿经常接触的室内外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

（四）托育机构户外设计要求

托育机构的总平面设计应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和管网综合等设计。总平面布置应包括建筑物、室外活动场地、绿化、道路布置等内容，设计应功能分区合理、方便管理、朝向适宜，

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h，创造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的环境空间。

1. 户外场地设计

(1) 应设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周围应采取隔离措施，园区出入口与道路应保持一定的间距，并设置防撞柱防止机动车进入。

(2) 托育机构基地周围应设围护设施，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并应防止幼儿穿过和攀爬。在出入口处宜设大门并配备防暴装备，相关配置如下：钢叉警具、防暴头盔、防刺背心、催泪瓦斯、警用强光手电筒、橡胶警棍、防暴盾牌、防护服等。

(3) 建筑出入口应考虑无障碍坡道的设计。

(4)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3m²。合建托育机构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2m²。

(5) 幼儿活动场所不宜安装配电箱、控制箱等电气装置。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安全措施，装置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8m。户外有电箱、燃气接口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需要设置隔离防护栏杆进行围挡，防止幼儿直接接触。

(6) 共用活动场地宜设置游戏器具、沙坑、跑道等，宜设戏水池，储水深度不应超过 0.3m。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宜设洗手池、洗脚池。

(7) 有管井的位置，管井应增加防坠落网，进行双层保护。

(8) 植物绿化区宜有成片绿化用地，土壤应选用培养土，土壤厚度应根据植物种类设定，绿化率不应少于 30%（其中花卉类

植物占 40%，其他绿植类占 60%）。绿地内不应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以及不应种植大型落叶植物。各区域需提供给排水设施，花池不能有尖角部位，转角需为圆角。

（9）通往户外活动场所的台阶、楼梯、转角墙需要明显警示标识和尖角处做好防护措施，场地有台阶的地方应做明显警示标识。

（10）幼儿户外活动场地在住宅楼下方，存在高空坠物隐患的，应做好保护措施并做明显警示标识。

（11）户外场地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并宜采用软质地坪，有台阶或者高差地方应做明显警示标识。

（五）室内装修设计

托育机构建筑应由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等部分组成。建筑宜按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各班生活单元应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

1. 班级门上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玻璃。每个班级可根据需求配置棉被柜、口杯架、直饮水等，常用的电器需要预留电源插座并设置保护盖，插座高度和相关用电器的高度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2. 洗衣机、饮水机需预留给排水口。空调冷凝水需预留排水口，进行有组织排放。

3. 墙的表面要平整，转角的地方不能尖锐，要转成圆角，避免幼儿撞伤。墙面的装饰处理，可以选择具有柔软、色调温暖、

吸音等特性的墙面材质。装饰墙面材料要求符合上级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不能使用有毒、有放射线和释放有害气体的材料。

4. 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踏步面应做明显警示标识。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1.3m。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09m。

5. 班级卫生间需设置观察窗户，以便老师更好地观察卫生间情况。

6. 各类用房电源插座需预留充足。

(六) 无障碍设计

建筑基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基地的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应设缘石坡道。

2. 建筑基地的广场和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3. 建筑基地的主要人行通道当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4. 凡教师、学生和婴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5. 托育机构局部改造原则

(1) 托育机构的改造设计需要满足《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的规定和满足消防设计的要求。

(2) 翻新改造工程需做好屋顶、墙身和卫生间的防水措施。

(3) 外墙翻新，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是否需要铲除原有墙面材质视实际情况而定，根据不同情况针对性地进行外立面翻新。

(4) 墙面脱落或者空鼓情况，需将脱落部位敲掉，清扫干净，并挂网进行相应的批荡和油漆。

(5) 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 0.3m，并侧面临空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不应低于 1.3m。建筑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 1.3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0.09m。

(6) 建筑室外出入口应设雨蓬，雨蓬出挑宽度不应小于 1m。

第一章 室内空间

一、生活用房

(一) 生活单元

托育机构生活用房应包括班级生活单元和多功能活动空间。托育机构中各班级生活单元应包括睡眠区、活动区、分餐区、清洁区、储藏区等基本空间，托小班、托大班和混龄班应配置卫生间。各班级生活单元应独立使用，并应满足备案班额婴幼儿的生活使用需求。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生活用房的生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m²，室内净高不应小于2.8m。各班级生活单元分区域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3的规定，混龄班应按照托大班要求设置。

表3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婴幼儿班级生活单元各区域最小使用面积

班级类型	区域名称	最小使用面积 (m ²)	
乳儿班	睡眠区	30	
	活动区	15	
	分餐区	6	
	清洁区	6	
	储藏区	4	
托小班	活动区及睡眠区	合并设置	50
		分开设置	35 (活动区) 35 (睡眠区)
	分餐区	6	
	清洁区	6	

	卫生间	8		
	储藏区	4		
托大班/混龄班	活动区及睡眠区	合并设置	84	
		分开设置	56 (活动区) 48 (睡眠区)	
	分餐区	6		
	清洁区	6		
	卫生间	盥洗区	6	
		厕所	10	
	储藏区	6		

合建托育机构生活用房生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m²，室内净高不应小于 2.6m。各班级生活单元分区域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4 的规定，混龄班应按照托大班要求设置。

表 4 合建托育机构婴幼儿班级生活单元各区域最小使用面积

班级类型	区域名称	最小使用面积 (m ²)	
乳儿班	睡眠区	20	
	活动区	15	
	分餐区	2	
	清洁区	4	
	储藏区	4	
托小班	活动区及睡眠区	合并设置	40
		分开设置	30 (活动区) 30 (睡眠区)
	分餐区	2	

	清洁区	3		
	卫生间	5		
	储藏区	4		
托大班/混龄班	活动区及睡眠区	合并设置	60	
		分开设置	46（活动区） 40（睡眠区）	
	分餐区	2		
	清洁区	3		
	卫生间	盥洗区	2	
		厕所	5	
	储藏区	4		

乳儿班和托小班宜设母婴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靠近对外出入口。
- (2) 应设置开向疏散走道的门。
- (3) 应设尿布台、洗手池，宜设成人厕所。

1.基本要求

1.1 活动室

1.1.1 严禁将生活用房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托大班可设二层且人数 ≤ 60 人。

1.1.2 活动区地面应做暖性、软质面层。同一个班的活动室与寝室应设置在同一楼层内，活动区可与睡眠区合并布置。乳儿班活动区内宜设置扶走区，宜包含墙面镜子和横向扶杆，辅助婴儿活动。

1.1.3 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的活动室出入口应设 2 个以上，2 个出入口间距离不应小于 5m。

1.1.4 生活单元允许噪声级 ≤ 45dB，空气声隔声 ≥ 50dB。

1.1.5 门窗：

(1) 活动室宜设双扇平开门，当使用玻璃材料时，应采用安全玻璃，禁止设置弹簧门、推拉门、旋转门、折叠门，不宜设置金属门。

(2) 活动室门净宽应不小于 1.2m，且应采用内凹式设置。

(3) 活动室门防火等级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4) 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空间的门均应向人员疏散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应不妨碍走道疏散通行。

(5) 门的双面均应平滑、无棱角，应不设置门槛。门上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玻璃。

(6) 幼儿经常出入的门在距地 0.6m ~ 1.2m 高度内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采用安全玻璃，门距离地面 0.6m 处宜加设幼儿专用拉手。

(7) 活动室窗台距楼地面不宜高于 0.6m，并应设安全护栏。

(8) 当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 0.9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其他用房窗户设置标准参考此条）。

(9) 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 1.8m 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扇。

(10) 窗侧无外廊时须设栏杆。

(11) 外窗开启扇宜设纱窗。

(12) 活动室、寝室等采光系数最低值 3.0%，窗地面积比 1/5。卫生间 1.0%，窗地面积比 1/10。

(13) 幼儿用房通风口面积 \geq 房间地板面积 1/20。

1.1.6 活动室应设紫外线臭氧杀菌灯，也可采用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臭氧杀菌灯消毒设备，安全型移动式或升降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没有固定安装的紫外线臭氧杀菌灯杀菌效果好，小型托育机构等班数较少时可以采用。紫外线臭氧杀菌灯应按照不小于 1.5W/m³ 计算紫外线杀菌灯管需要量，应有反光罩。紫外线臭氧杀菌灯应分布均匀，双端直管形紫外线臭氧杀菌灯固定在房间吊装对空气中杀菌最为有效，灯具应安装在空气容易对流循环的位置，灯具采用固定式吊装应挂于离地面 1.8m~2.2m 处。应单独设置回路，回路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在消毒区域之外，并应设置警示标识，采取防误开措施，新建托育机构宜采用紫外线消毒灯智能控制系统。

1.1.7 电源插座离地不低于 1.8m，并加盖防护罩。

1.1.8 直饮水机和消毒柜等用电器应预留好给、排水和电源。水温应符合婴幼儿安全要求。

1.2 睡眠区、衣帽储藏区、分餐区

1.2.1 严禁将寝室设置在阁楼。同一个班的活动室与寝室应设置在同一楼层内。活动室、寝室、多功能活动空间等幼儿使用的房间应做暖性、有弹性的地面，儿童使用的通道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寝室应保证每一幼儿设置一张床铺的

空间，不应布置双层床。床位侧面或端部距外墙距离不应小于 0.6m，两床长边相邻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0.5m。活动区与睡眠区合并设置的生活用房中应设收纳床铺的专用储藏区域。

1.2.2 衣帽储藏区应设置棉被柜、书包柜及鞋柜等，棉被柜、书包柜及鞋柜应满足每人一格的设置要求，封闭的衣帽区应设通风设施。

1.2.3 分餐区应临近班级对外出入口，并应设分餐台、洗手池、储藏柜等，宜设恒温饮水机等。如临近清洁区，应设物理隔断。

1.3 卫生间

托育机构的卫生间由厕所和盥洗室组成，宜分间或分隔设置，之间应有良好的视线贯通。卫生间和淋浴室地面不应设台阶，地面应防滑和易于清洗。卫生间应与班级活动室或睡眠区相邻。乳儿班清洁区应设含婴儿浴盆和尿布台的护理台。托小班宜设护理台。

1.3.1 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设施。

1.3.2 卫生间应与班级活动区或睡眠区相邻，卫生间门不宜直对活动区或睡眠区。

1.3.3 幼儿卫生间内应设置的主要卫生设备有：大便器、小便器、盥洗台、污水池、洗手池、毛巾架等，根据需要还应设置淋浴器、清洁柜等。

1.3.4 每班卫生间的卫生设备数量不应少于表 5、表 6

的规定。

表 5 托大班/混龄班每班卫生间卫生设备数量

污水池(个)	大便器(个)	小便器(个)	盥洗台(水龙头, 个)
1	3	2	4

表 6 托小班卫生间卫生设备数量

污水池(个)	大便器(个)	小便器(个)	盥洗台(水龙头, 个)
1	2	2	3

1.3.5 卫生间所有设施的配置、形式、尺寸均应符合幼儿人体尺度和卫生防疫的要求。卫生洁具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内应设适合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 坐便器高度宜为 0.25~0.3m, 便器之间应设隔断。洗手池高度宜为 0.4~0.45m, 水龙头的间距宜为 0.55~0.6m。

(2) 为便于保教人员使用, 每班的卫生间宜设置一个成人的专用厕所, 可以是小间或单独集中设置, 且门锁距地应不低于 1.5m, 需设置可淋浴成人位 1 个, 污水池 1 个, 成人蹲位与工具间可合用。

(3) 托育机构的幼儿生活单元内宜设淋浴室。

1.3.6 卫生间与活动室的隔墙, 应设置观察窗, 便于老师在外面及时观察卫生间里面的情况。

1.3.7 淋浴区宜设置电热水器, 满足日常冲洗需求。设置场所的电源电压、接地线要求、导线规格、插座、熔断器或空气开关等要满足热水器安装要求, 电热水器要使用单独三相插座。热水器的安装应坚固结实、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安装在建筑物的墙壁时，必须是实心砖、混凝土或与其强度等效的安装面，其结构、材料应符合建筑方面的有关要求。安装面为木质、空心砖、金属、非钢筋混凝土等强度明显不足时，应采取相应的加固、支撑和减震措施，以防止影响热水器的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尽量缩短热水器与用水之间连接的长度，能达到整洁完美效果，热水器的安装必须有独立的插座及可靠接地，否则不应进行热水器的安装。热水器安装需预留有维修空间。

1.3.8 清洁区应设淋浴、洗涤池、洗手池、污水池等设施，可增设成人厕所，增设时面积应相应增加，成人厕位应与幼儿卫生间隔开。清洁区宜独立设置，条件有限时，托小班、托大班和混龄班清洁区可结合卫生间分区布置。乳儿班清洁区应设含婴儿浴盆和尿布台的护理台。托小班宜设护理台。

2. 设计要点

2.1 活动室

2.1.1 幼儿活动区作为重要且特殊的空间，需要做好整体的布局规划，具体规划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1）活动室布局思路，要适当合理，以免互相干扰。

（2）应尽量采用紧凑式布局，避免空间的无效性，更合理地布置全班集中活动的区域和更好满足日常场地清洁工作要求。

（3）教室的通透性及开放性很重要，各空间分配要合理，既要与环境形成统一的整体，又要做到小环境内的独特

性布局。通过开放式的隔断，比如橱柜、桌椅、立柱等设计，保证空间合理性的同时，要为托育机构创设一个相对独立的活动空间。

2.1.2 活动室实现安全监控设备配备全覆盖、技术达标。

2.1.3 活动室内墙面应具有展示教材、作品和空间布置的条件。

2.1.4 活动室内根据需求预留电源插座。高度 $\geq 1.8\text{m}$ ，不应安装在木制鞋、书包或其他柜中。

2.1.5 活动室应设置供小朋友用的直饮水机，幼儿的饮水设施应设置在明显、方便之处，并考虑与杯子摆放的位置相结合布置，采用开放式布置为幼儿服务，直饮水机应有防烫伤的温度功能设置并保证水源不被污染。

2.1.6 每班配套(根据具体功能需求配置,供布局参考):

(1) 教具应配置满足教学功能，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

(2) 家具：桌椅、杯柜、毛巾架、直饮水机、区域材料柜、图书柜、教具柜、棉被柜，有独立的床位和不同季节的床上用品，满足幼儿生活、娱乐、学习等功能要求。

(3) 机电设备：防暑设备（优先考虑吸顶空调）和紫外线臭氧杀菌灯（此设备必须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满足安全卫生、环境舒适需求。

2.1.7 墙面：

(1) 距离地面高度 1.0m 以下，幼儿经常接触的室内外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避免有尖锐的棱角或凸出的线

脚，以免碰伤幼儿。

(2) 墙面粉刷表面应平整、细腻、不易积灰。宜设置墙裙，墙裙高 0.9m~1.0m，墙裙材料宜采用木质或其他有弹性的材料，不宜采用有光泽的油漆墙裙，木质材料需做防火处理，耐火等级符合现行规范标准。无墙裙部分需要踢脚线。

(3) 按需求预留壁扇安装点位及插座电源。

2.1.8 地面应光洁平整，不能有凹凸不平的缝隙、颗粒。材料应选择平整、光滑适度、易于清洁、不起灰且热工性能好的、有弹性的软性材料，如：竹木纤维地板、地胶地板、菱苦土、过氯乙烯涂料等，不宜采用水泥地面。

2.1.9 天花宜采用格栅、铝扣板或石膏板吊顶、局部吊顶，耐火等级为 A 级，注意照明设计，灯具、烟感、喷淋、智能设备、风口等应有序、合理排布，做到统一美观。

2.1.10 不能使用有毒、有放射线和释放有害气体的材料，应选择无毒性的涂料，不选油漆或黏合剂使用过多的产品。

2.2 睡眠区、衣帽储藏区、分餐区

(1) 生活单元各功能分区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并应互相通视。

(2) 寝室的设计应注意不在靠近窗户和栏杆的地方安置床铺。

(3) 外窗开启扇宜设纱窗。

(4) 衣帽储藏区应设置有书包柜、储藏柜、鞋柜等，有条件的可设置挂衣服的位置，宜设置可移动床柜。

(5) 墙面、天花粉刷表面应平整、细腻、不易积灰。

(6) 地面材料应选择平整、光滑适度、易于清洁，不起灰且热工性能好的、有弹性的软性材料，不宜采用水泥地面。

2.3 卫生间

(1) 设施的配置、形式、尺寸均应符合幼儿人体尺度和卫生防疫的要求。

(2) 卫生间和淋浴室地面不应设台阶，当不能满足时，应做好相应的高地面差提示标识，应防滑和易于清洗。

(3) 卫生间采光系数最低值 1.0%，窗地面积比 1/10，宜有天然通风。条件不允许时，应有机械通风设施。

(4) 洁具数量，需满足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龄班等的相关要求。

(5) 成人厕位应与幼儿卫生间隔开。

(6) 厕位隔断板(墙)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洁、边缘安全无毛刺的品质工艺优良的材料，材质颜色应与卫生间环境协调。

(7) 厕所应采用节水防臭、性能可靠、故障率低、维修方便的器具。

(8) 墙面应采用防水、防火、易清洁材料。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装饰面应采用防滑、防渗、防腐的材料。

(9) 室内照明应采用带保护罩的节能灯具，不得采用裸灯。

3. 交付标准

名称	最小使用面积 (m ²)	其他
活动区	独立建设：乳儿班 15、托小班 35、托大班/混龄班 56。 合建：乳儿班 15、托小班 30、托大班/混龄班 46	1.活动室与卫生间需有良好的视线贯通。 2.天花宜采用格栅吊顶、铝扣板或石膏板等。 3.配备网路、内线电话、监控、饮水、照明、紫外线臭氧杀菌灯。 4.幼儿使用的房间应做暖性、有弹性的地面,儿童使用的通道地面采用防滑材料。 5.墙角必须倒圆角。宜采用软质地面材质，踢脚线根据地面材料选择配套。 6.活动室出入口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的房间，出入口应不少于 2 个，且 2 个出入口间的距离不小于 5m。 7.门的双面均应平滑、无棱角，应不设置门槛。门上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玻璃。 8.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2019 版) 中关于生活用房的要求。 9.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睡眠区	独立建设：乳儿班 30、托小班 35、托大班/混龄班 48。 合建：乳儿班 20、托小班 30、托大班/混龄班 40	1.寝室应保证每一幼儿设置一张床铺的空间，不应布置双层床。 2.床位合理布置，侧面或端部距外墙距离不应小于 0.60m。 3.配备照明、紫外线臭氧杀菌灯。

		<p>4.幼儿使用的房间应做暖性、有弹性的地面,儿童使用的通道地面采用防滑材料。</p> <p>5.墙角必须倒圆角。宜采用软质地面材质,踢脚线根据地面材料选择配套。</p> <p>6.门的双面均应平滑、无棱角,应不设置门槛。门上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玻璃。</p> <p>7.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活动区与睡眠区合用	<p>独立建设:托小班 50、托大班/混龄班 84。</p> <p>合建:托小班 40、托大班/混龄班 60</p>	<p>1.当活动室与寝室合用时,应便于铺设午休床,且便于室外走廊观察。</p> <p>2.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衣帽储藏区	<p>独立建设:乳儿班 4、托小班 4、托大班/混龄班 6。</p> <p>合建:乳儿班 4、托小班 4、托大班/混龄班 4</p>	<p>1.封闭的衣帽储藏区应有通风设施。</p> <p>2.设置一定的收纳空间,满足生活需求和教学需求的收纳。设置的书包柜、储藏柜、鞋柜、可移动床柜等应符合使用要求。</p> <p>3.配备照明、紫外线臭氧杀菌灯。</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卫生间	<p>独立建设:托小班 8、托大班/混龄班 16。</p> <p>合建:托小班 5、托大班/混龄班 7</p>	<p>1.卫生间应有通风、采光窗,若无,则需设置机械通风设施。</p> <p>2.洁具数量,需满足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龄班等的相关要求。</p> <p>3.内设:大便器、小便器、盥洗台、污水池、尿</p>

		<p>布台、洗手池等，根据需要还应设置淋浴器、清洁柜等。需考虑洗漱用镜子、毛巾架位置。</p> <p>4.厕所隔间尺寸应不小于0.70*0.80m(宽*深)，且隔板侧需设置安全扶手，设置平开门档。</p> <p>5.婴幼儿洗手池离地高度宜为0.40~0.45m,宽度宜为0.35~0.40m。</p> <p>6.卫生间地面应不设置台阶，当不能满足时，应做好相应的高差提示标识。</p> <p>7.地面设置防滑地砖(防滑系数≥ 0.6)、天花铝材成品吊顶、墙面哑光墙砖。</p> <p>8.卫生间隔墙应设置观察窗，高度不大于1.0m。</p> <p>9.配备照明、紫外线臭氧杀菌灯，门口宜设置监控摄像设备。</p> <p>10.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p>母婴室</p>	<p>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1.乳儿班和托小班宜设置母婴室，在园所出入口、走道等显眼处及母婴室门前张贴指示牌和母婴室标识。</p> <p>2.内设用具应当选用坚固安全、无尖锐棱角的材料。地面铺装应当采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室内照明设施应当选用光线柔和的灯具。</p> <p>3.设置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确保更换尿布时宝宝的安全。</p> <p>4.配备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便于清洁卫</p>

		<p>生。</p> <p>5.设置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或沙发，并配备可上锁的门或帘子遮挡设备，以保护哺乳私密性。</p> <p>6.提供纸巾、湿巾纸，设置便于放置物品的桌子、垃圾桶、电源插座等。</p> <p>7.设置求助呼叫设备，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获得帮助。</p>
分餐区	<p>独立建设：乳儿班 6、托小班 6、托大班/混龄班 6。</p> <p>合建：乳儿班 2、托小班 2、托大班/混龄班 2</p>	<p>1.临近班级对外出入口。</p> <p>2.应设分餐台、洗手池、储藏柜等，宜设恒温饮水机。</p> <p>3.如临近清洁区，应设物理隔断。</p> <p>4.配备照明、紫外线臭氧杀菌灯。</p> <p>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清洁区	<p>独立建设：乳儿班 6、托小班 6、托大班/混龄班 6。</p> <p>合建：乳儿班 4、托小班 3、托大班/混龄班 3</p>	<p>1.清洁区宜独立设置，条件有限时，托小班、托大班和混龄班清洁区可结合卫生间分区布置。</p> <p>2.乳儿班清洁区应设含婴儿浴盆和尿布台的护理台。托小班宜设护理台。</p> <p>3.清洁区应设淋浴、洗涤池、洗手池、污水池等设施，可增设成人厕所，增设时面积应相应增加，成人厕位应与幼儿卫生间隔开。</p> <p>4.配备照明、紫外线臭氧杀菌灯。</p>

（二）综合活动空间

托育机构综合活动空间包括多功能活动空间、综合游戏

区、科学启蒙区、图书阅览区等。综合活动空间是指供幼儿进行多种专项活动的场所，可以是房间，也可以利用走廊、大厅等其他空间安排幼儿在生活单元中不能实现的各种兴趣活动。根据托育机构的具体情况和需要进行设置。

多功能活动空间是为多种功能使用的空间，可供班级联合集会、跳舞、唱歌、家长会谈集会及放映电影、录像、幻灯片等活动使用。多功能活动空间灵活配置多功能活动室或多功能活动区，根据用地条件和办园规模按需设计。插座预留要求及门窗标准具体参考活动室标准设计。

各功能房间/区除了兼备各专项活动场所的功能外，也需考虑作为其他活动要求的使用，实现多元化的高效利用。

1. 基本要求

1.1 多功能活动空间

1.1.1 托育机构应设多功能活动空间，位置宜临近生活单元。独立建设托育机构生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0.65m^2 。合建托育机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0m^2 ，生均不宜小于 0.65m^2 。

1.1.2 严禁将多功能活动室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1.3 多功能活动室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应不大于 50dB ，间隔墙及楼板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RW) 应不小于 40dB ，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 W}$) 应不大于 75dB 。

1.1.4 设两个双扇平开门，两个门之前的距离不小于 5m ，其净宽应不小于 1.2m ，门的开设距离需满足消防要求，以便安全疏散。

1.1.5 当作为舞蹈区使用时，可根据需求设置通长照身

镜和练功把杆。

1.1.6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 1.8m，并加盖防护罩。

1.1.7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1.1.8 装修材料：

(1)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3)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具有隔热、隔声和吸声的性能。

1.2 综合游戏区

1.2.1 严禁将综合游戏区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2.2 综合游戏区根据需求预留电源、插座，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1.8m。插座回路应与照明回路应分开设置，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

1.2.3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1.2.4 装修材料：

(1)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1.2.5 窗台距楼地面低于 0.9m，应设安全护栏，防护高

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

1.3 科学启蒙区

1.3.1 严禁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3.2 如有条件,建议设置水源。

1.3.3 根据需求预留电源、插座,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1.8m。插座回路与照明回路应分开设置,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

1.3.4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1.3.5 装修材料:

(1)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1.3.6 窗台距楼地面低于 0.9m,应设安全护栏,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

1.4 图书阅览区

1.4.1 严禁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4.2 优先考虑在光线充足处设置。

1.4.3 根据需求预留电源、插座,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1.8m。插座回路与照明回路应分开设置,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

1.4.4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1.4.5 窗台距楼地面低于 0.9m，应设安全护栏，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

1.4.6 装修材料：

(1)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2. 设计要点

2.1 多功能活动空间

2.1.1 空间面积视园所条件而定，但不能过小，能举办大型活动。

2.1.2 多功能活动空间墙面、顶面宜做吸音隔音处理，在位置的选择上既要方便各班幼儿使用，又要有一定的隔音效果，避免使用时所产生的噪音干扰邻近居民生活。

2.1.3 地面按不同功能区域进行划分，丰富空间形态，适应各种活动的需要。

2.1.4 在多功能活动空间内需设表演区，满足小型演出的需要，可根据需求设一间储藏室，以存放家具、教具、表演服装等物品。

2.1.5 多功能活动空间要有较好的通风设备，要考虑空气的相互流通作用。活动室采光系数最低值 3.0%，窗地面积比 1/5。

2.1.6 室内宜考虑影视设备和银幕悬挂等设施的条件下，同时应设计各类灯光照明，进行音质分析以提高音体室的功能。

2.1.7 根据布置需求预留开关、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1.8m，并加盖防护罩。

2.1.8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2.1.9 平面形式应活泼、多样、富有韵律感，以适应幼儿生理、心理的需求。

2.1.10 装修材料：

(1) 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地面装饰材料以实木地板、塑石地材、复合地板为宜，应不采用既冷又硬的地砖、水泥地等。

(2) 墙面与顶棚的粉刷表面应处理得较为平整细腻，不应有易积灰尘的线角。

(3) 墙裙及家具应不采用有光泽的油漆，以免出现眩光而伤害幼儿的双眼。墙裙部分因幼儿经常碰撞，必须坚固耐用且便于擦洗。

(4) 多功能活动空间在墙面材料的选择上因幼儿在室内活动时声音较大，可设置吸声材料，如隔音棉，吸音板等。

2.2 综合游戏区

(1) 规划布局应该有相应的主题区域划分，应根据便于交往的原则划分区域，合理有效地利用空间。

(2) 游戏区内不同主题的空间要明确分开，减少活动

中的相互干扰。

(3) 角色游戏室配置便于随机组合的小型玩具柜，存放成品，半成品游戏材料的储物箱(筐)。

(4) 所有的设施和家具要安全，重量要轻，便于孩子搬动、随机组合、摆放。

(5) 综合游戏区幼儿的活动比较频繁，因此地面以软质地面为宜。

(6) 游戏材料储物柜要便于幼儿取、存物品。

2.3 科学启蒙区

2.3.1 创建有主题的科学启蒙区，一般划分为：观察区、探索区、阅读区、陈列区、交流展示区等区域。

(1) 观察区：托育机构观察自然现象的发生、发展的区域。可制作一些典型的科学现象场景，吸引幼儿观察、启发幼儿思考、培养幼儿兴趣。

(2) 探索区：幼儿直接参与科学活动的区域。可提供让孩子动手动脑的物质条件，如水可以让孩子认识浮力，可以提供各种质量的物体，让他们玩浮力实验的游戏。收集废旧的闹钟等小家电，给孩子们拆卸组装。

(3) 阅读区：展示各种科学常识的图片资料，提供合适幼儿阅读的科学杂志、最新的科技信息，培养孩子对科学活动的兴趣和爱好。

2.3.2 创设可变化的活动空间，科学启蒙室是孩子主动探索、自由发展的空间，所投放的设备应该为幼儿充分活动、自主发展提供保证。

2.3.3 科学启蒙区根据布置需求可选择性配置水池、操作台、展示架、展示窗、工具箱、展示台、壁扇等设施。

2.3.4 科学启蒙区的墙面可根据需求设置展示柜架和阅读展示区，顶面可以设计造型吊顶，配合灯光，科学启蒙区的灯光可以大胆运用，顶面的造型和色彩要围绕科学发现室的特点设计，营造科学氛围，激发幼儿求知探索的欲望。地面铺设效果可根据整体风格进行设计。

2.4 图书阅览区

(1) 图书阅览区幼儿桌椅应适合幼儿尺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造型应富有趣味性。

(2) 书架高度应在适合幼儿自取图书的范围。

(3) 桌椅可灵活布置，作为分组阅读的空间划分手段。

(4) 书架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布置，满足幼儿的取、放高度，便于幼儿选择。

(5) 应有防火、防潮、防虫、防晒、消毒等设施。

(6) 图书阅览区采用天然采光为主，人工照明为辅，在天然采光有限的情况下，可局部采用可调灯来加强照明。

(7) 图书阅览区应满足相应通风要求。

(8) 墙角、柱角等应抹成圆角，避免有尖锐的棱角或凸出的线脚，以免碰伤幼儿。

(9) 地面材料应选择平整、光滑适度、易于清洁，不起灰且热工性能好的、有弹性的软性材料。

3. 交付标准

名称	规模	其他
----	----	----

<p>多功能活动空间</p>	<p>独立建设托育机构生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0.65m²</p> <p>合建托育机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0m²，生均不宜小于 0.65m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功能活动室设两个双扇平开门，其门净宽应不小于 1.2m。门上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玻璃。 2.根据需求可设置防撞墙裙、舞蹈杆、舞蹈镜、紫外线臭氧杀菌灯、音响、舞台等功能。 3.使用的装修材料要具有隔热、隔声和吸声的性能。 4.天花吊顶材料需满足防火 A 级。 5.地面采用软质材料，以温馨，舒适为主。墙面结合整体风格进行设计。 6.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p>综合游戏区</p>	<p>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软质地面，符合婴幼儿使用要求。 2.根据需求预留电源插座、开关，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1.8m。 3.天花吊顶材料满足防火 A 级，地面采用软质材料，以温馨，舒适为主。墙面结合整体风格进行设计。 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p>科学启蒙区</p>	<p>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软质地面，符合婴幼儿使用要求。 2.根据需求预留电源插座、开关，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1.8m。 3.天花吊顶材料满足防火 A 级，地面采用软质

		<p>材料，以温馨，舒适为主。墙面结合整体风格进行设计。</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图书阅览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优先采用天然采光较好位置。</p> <p>2.软质地面，符合婴幼儿使用要求。</p> <p>3.根据需求预留电源插座、开关，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1.8m。</p> <p>4.天花吊顶材料满足防火 A 级，地面采用软质材料，以温馨，舒适为主。墙面结合整体风格进行设计。</p> <p>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三）公共空间科学启蒙区

托育机构公共空间指入口大厅、走廊、楼梯等功能区。

1. 基本要求

1.1 大厅

1.1.1 托育机构门厅内应设置晨检室/区，宜设置展示区、婴幼儿和成年人使用的洗手池、婴幼儿车存储等空间，宜设卫生间。晨检室面积不小于 10 m²，晨检室应在机构的主入口处，并应靠近保健观察室。

1.1.2 大厅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 0.3m，如侧面临空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应不低于 1.3m。

1.1.3 建筑室外出入口应设雨蓬，雨蓬出挑宽度不应小

于 1m。

1.1.4 大厅的入口应设置无障碍坡道，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5m，坡度比不应大小 1:12。

1.1.5 应设置安全视频监控，安装高度不低于 1.8m。

1.1.6 主次出入口应满足消防的设置要求。

1.1.7 预留开关、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 1.8m，并加盖防护罩。

1.1.8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1.1.9 装修材料：

(1)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3)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具有隔热、隔声和吸声的性能。

1.2 走廊

1.2.1 儿童出入的走廊应不设台阶，地面有高差时应设防滑坡道，且坡度比不大于 1:12。

1.2.2 禁止在走廊上随意放置危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

1.2.3 托育机构走廊设计要连贯通畅，单边走廊净宽应不小于 1.8m，中廊净宽应不小于 2.4m（图示 1），应可以采用门内凹的方式来实现，如图示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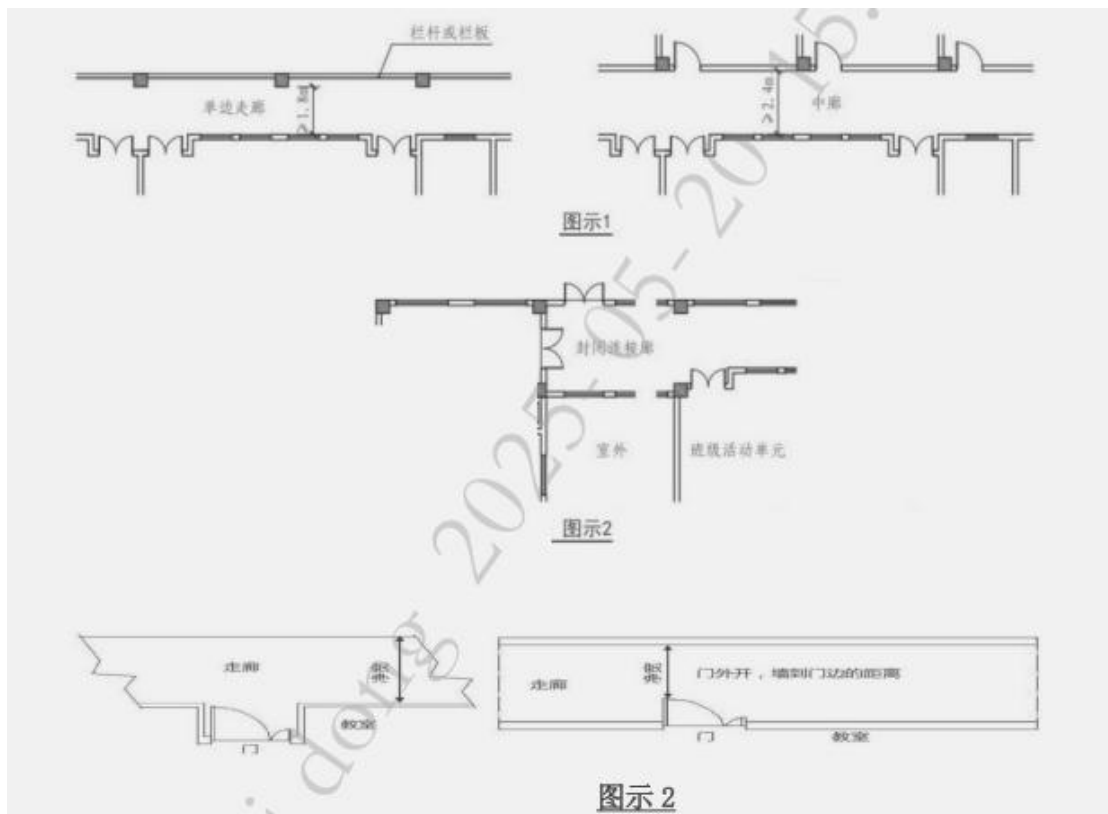
1.2.4 走廊上的护栏高度不低于 1.3m（从踏面起算），

垂直装饰条间不大于 0.09m。

根据消防要求，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走廊净宽不小于下表规定（单位：m）

房间名称	走廊布置	
	中间走廊	单面走廊或外廊
生活用房	2.40	1.80
服务、供应用房	1.50	1.30

1.2.5 厨房与幼儿就餐地点不在同一栋建筑的，宜设封闭连廊，如下图所示。



1.2.6 预留开关、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 1.8m，并加盖防护罩。

1.2.7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1.2.8 疏散走廊的墙面距地面 2m 以下应不设有壁柱、管

道、消防栓箱、灭火器、广告牌等突出物。

1.2.9 装修材料:

(1)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 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无毒, 无放射线, 不释放有害气体。

(3)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具有隔热、隔声和吸声的性能。

1.2.10 走廊排水口需每间隔 2~3m 设置一个, 且外廊需做好防雨措施。

1.3 楼梯

1.3.1 楼梯间应有直接的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1.3.2 楼梯净宽不小于 1.2m。

1.3.3 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 应在梯段两侧设幼儿扶手, 其高度宜为 0.6m。

1.3.4 幼儿使用的楼梯, 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11m 时, 需要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楼梯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 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 其杆件净距应不大于 0.09m, 净高应不小于 1.3m。

1.3.5 幼儿使用的楼梯应不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

1.3.6 楼梯踏步的高度宜为 0.13m, 宽度宜为 0.26m。

1.3.7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 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1.3.8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 确有困难时, 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

4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15m处。

1.3.9 装修材料：

(1)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3)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具有隔热、隔声和吸声的性能。

2. 设计要点

2.1 大厅

(1) 托育机构大厅承担着展示园区文化、教学理念的功能。

(2) 当门厅和较宽的走廊连接时，可以将门厅与走廊联合设计成室内的开放式功能区，提供雨天时的运动场地和晨检场地。

(3) 大厅应设置安全防护监控设备，覆盖到各个角落。

2.2 走廊

(1) 走廊是串联各个空间必要的载体，走廊环境是重要的一部分。

(2) 走廊设计要有目标导向性，走廊不仅是安全通道的一部分，更是引导有序活动的实体空间，简洁大方的设计让走廊凸显功能的准确性。

(3) 走廊的设计风格要具有童心童趣、便于幼儿互动、符合幼儿审美，给幼儿留有参与活动的空间。

(4) 当走廊宽大时,在不影响通道功能的前提下,可安排适当的活动区域,两边的墙面上可根据区域环境进行相应的装饰、布置。当走廊仅作为通道时,宜在墙面上装饰一些适合幼儿认知特点,富有童趣性的图案,或设置展示墙、涂鸦墙。

(5) 走廊上的铺设一定要平整且防滑,要尽可能是防滑材料,而且要保持地板干燥。

(6) 走廊墙面一般采用乳胶漆、木饰面,可根据需求设置墙裙,不做硬性要求,一般墙裙高 1m。

(7) 走廊应设置安全防护监控设备,覆盖到各个角落。

2.3 楼梯

(1) 楼梯设计要符合孩子年龄特点,减少孩子们伤害事件的发生,还应保证孩子们的安全。

(2) 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应在梯段两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宜为 0.6m。

(3) 楼梯踏步的高度宜为 0.13m,宽度宜为 0.26m。

(4) 台阶表面要考虑防滑,每一台阶边缘要磨成半圆角。

(5) 楼梯间设计可考虑兼具实用性、艺术性与展示性,楼梯间对于托育机构来说是很重要的展示空间,教师风采、家园互动、教学成果等都可以在楼梯间进行展示。

(6) 楼梯墙裙设置不高于 1.0m,楼梯错层间隙,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11m 时需做安全防护网。

(7)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楼梯间的材料符合国家的

环保要求。

3. 交付标准

名称	规模	其他
大厅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台阶高度超过 0.3m,如侧面临空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应不低于 1.3m。</p> <p>2.应设置安全视频监控,安装高度不低于 1.8m。</p> <p>3.建筑室外出入口应设雨篷,雨篷出挑宽度不应小于 1.00m。</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走廊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儿童出入的走廊应不设台阶,地面有高差时应设防滑坡道,且坡度比不大于 1:12。</p> <p>2.单边走廊净宽应不小于 1.8m,中廊净宽应不小于 2.4m。</p> <p>3.建筑内部走廊两侧宜设窗,走廊两侧房门宜设亮子,改善走廊采光,顶层走廊宜设天窗并根据室内采光要求控制天窗面积。</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楼梯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楼梯净宽不小于 1.2m。</p> <p>2.楼梯扶手需设置儿童扶手,其高度宜为 0.6m。</p> <p>3.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应不大于 0.09m,栏杆净高应不小于 1.3m。</p>

		<p>4.楼梯踏步的高度宜为 0.13m，宽度宜为 0.26m。</p> <p>5.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11m 时，需要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p> <p>6.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	--	---

二、服务管理用房

服务管理用房宜包括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教师值班室、储藏室、园长室、财务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教具制作室等房间。托育机构根据布局需求设置服务用房。

晨检室(厅)应设在建筑物的主入口处，可设置在门厅内，并应靠近保健观察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m²。

(一) 保健观察室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保健观察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2 m²，合建托育机构保健观察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 m²。保健观察室应设有一张幼儿观察床，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应设幼儿专用蹲位和洗手池。保健观察室包括保健室、观察室。

1. 基本要求

1.1 保健室和观察室宜相邻设置，应与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1.2 应设有一张幼儿观察床的空间。

1.3 应预留有足够的面积满足布置所需的设备仪器。

1.4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保健观察室应设单独出入口，合建托育机构保健观察室宜设单独出入口。

1.5 应设给水、排水设施。

1.6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保健观察室应设独立的厕所，厕所内应设幼儿专用蹲位(马桶)和洗手池。合建托育机构保健观察室应设置幼儿专用蹲位(马桶)和洗手池。

1.7 内部应全面覆盖安全视频监控。

1.8 顶部应布置专业的紫外线臭氧杀菌灯，或其他消毒设备，其开关应与照明开关分开设置，并做明显标记，开关不低于 1.8m，紫外线臭氧杀菌灯不低于 2m。

1.9 保健室需预留开关、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 1.8m，并加盖防护罩。设置电话机及网络终端，应全面覆盖安全视频监控。

1.10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1.11 装修材料：

(1)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3)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具有隔热、隔声和吸声的性能。

2. 设计要点

2.1 布局合理、流程科学、符合卫生保健要求的环境。

2.2 属于就医场所，人员和器械比较集中，在设计造型时，尽量放松，做到简洁通透最佳。

2.3 为儿童健康检查，疾病预防及小病小伤的处理提供人性化的空间。

2.4 放置医疗器械的设施儿童化，增加儿童的亲切感。

2.5 墙面转角及柱子转角部分应作磨圆或软包处理，以免幼儿误碰产生伤害。

2.6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保健观察室应设独立的厕所，厕

所内应设幼儿专用蹲位（马桶）和洗手池。合建托育机构保健观察室应设置幼儿专用蹲位（马桶）和洗手池。

2.7 装修选材与构造应安全、坚固、耐用并有利于擦洗。墙面与顶棚的粉刷表面应处理得较为平整细腻，应不有易积灰尘的线角。

2.8 需接入宽带网、有线电视线和电话线。

2.9 应装紫外线臭氧杀菌灯具和显示开启的指示灯，紫外线臭氧杀菌灯按 $1.5\text{W}/\text{m}^3$ 设置，灯具距离楼面、地面不低于 2m 。

2.10 应坚持安全、适用、绿色、节能、环保、经济、美观的原则。

3. 交付标准

名称	规模	其他
保健观察室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不应小于 12 m^2 。合建托育机构不应小于 6 m^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与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与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2. 保健室应设专用洗手池，观察室应设幼儿专用蹲位（马桶）和洗手池。 3. 应设给水、排水设施。配备照明、紫外线臭氧杀菌灯。 4. 应留有一张幼儿观察床的空间。 5. 观察室与保健室之间应设玻璃隔断，隔断以下为实体墙，1m 以上为钢化清玻璃。 6. 应全面覆盖安全视频监控。 7. 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二）办公用房观察室

办公区是托育机构的指挥中枢，是办公和接待的重要场所。托育机构办公用房包括园长室、教师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公共卫生间、教具制作室等功能区，托育机构可按规模和实际需求配备。

1. 基本要求

1.1 园长室

1.1.1 园长室布局合理，装修风格简洁，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标准。

1.1.2 宜采用带保护罩的灯。

1.1.3 园长室应设置电话及网络终端。

1.1.4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1.1.5 园长室按需求预留插座电源。

1.2 财务室

1.2.1 财务室应独立设置。

1.2.2 财务室的门应采取防盗措施，室内宜设防盗报警装置。

1.2.3 财务室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1.2.4 财务室按需求预留插座电源。

1.3 教师办公室

1.3.1 办公室宜采用带保护罩的灯，不得采用裸灯。

1.3.2 开放式办公室的楼地面宜按家具位置埋设弱电和

强电插座，按办公室使用人数及使用面积配备相应地插或插座。

1.3.3 应按信息化管理的需要敷设网络、通信、有线电视、安保监控等线路，预留接口。

1.3.4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1.4 会议室

1.4.1 会议室应根据使用人数和桌椅设置情况确定使用面积。

1.4.2 会议室所在层数、面积和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规范的要求，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 的房间必须开两个门，两门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m。

1.4.3 会议室应有隔声、吸声和外窗遮光措施。

1.5 公共卫生间

1.5.1 满足成人卫生间的使用要求。

1.5.2 公共卫生间宜设置工具间和洗涤池。

1.5.3 厕所间、洗手间内墙面应采用防水、易清洁材料。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装饰面应采用防滑、防渗、防腐的材料。

1.5.4 卫生间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

2. 设计要点

2.1 园长室

(1) 园长室应满足办公、接待洽谈、等候、储藏档案

等功能。

(2) 合理布置洽谈区、办公区位置。

(3) 宜配置报警紧急按钮装置。

2.2 财务室

(1) 财务室应独立设置，与教师办公室同一楼层，空间布局要合理。

(2) 财务室宜设专用档案资料柜、保险柜。

2.3 教师办公室

(1) 教师办公室卡座可根据托育机构规模进行设置，具备办公、洽谈、打印等功能。

(2) 宜设置入口缓存区，如果空间允许，可增设沟通洽谈区。

(3) 开放式和半开放式办公室在布置吊顶上的通风口、照明、防火设施等时，宜设计成模块式吊顶。

(4) 办公室宜采用综合布线，每个卡座应设有插座、电话线、网络线接入口。

(5) 办公室用房宜有良好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并不宜布置在地下室。

(6) 计算机网络终端、小型文字处理机、台式复印机以及碎纸机等办公自动化设施可设置在办公室内。

2.4 会议室

(1) 宜设置扩声、放映、多媒体、投影、灯光控制等设施。

(2) 宜设置窗帘。

(3) 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贮藏及服务空间。

(4) 宜设置形象展示柜/墙。

(5) 需预留插座点位。

2.5 公共卫生间

(1) 公共卫生间主要供教职工及外来人员使用，应单独设置，且不应与幼儿合用，宜每层设置。

(2) 小便器的冲洗宜采用自动感应冲便装置。

(3) 公用卫生间的门不宜直接开向办公用房、门厅、电梯厅等主要公共空间。

(4) 室内照明宜采用带保护罩的节能灯具，不得采用裸灯。

(5) 宜有天然采光、通风。条件不允许时，应有机械通风措施。

(6) 厕位隔断板(墙)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洁、边缘安全无毛刺的品质工艺优良的材料,材质颜色应与厕内环境协调。

(7) 公共卫生间应采用节水防臭、性能可靠、故障率低、维修方便的器具。

(8) 水龙头应采用节水龙头。

3. 交付标准

名称	规模	其他
园长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标准。 2.园长室应设置电话及网络终端。 3.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

		<p>材料。</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财务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财务室应独立设置。</p> <p>2.财务室的门应采取防盗措施，室内宜设防盗报警装置。</p> <p>3.天花使用白色乳胶漆，地面为地砖或者 PVC 胶地板地面。</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教师办公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办公室宜采用带保护罩的灯，不得采用裸灯。</p> <p>2.开放式办公室的地面宜按家具位置埋设弱电和强电插座。</p> <p>3.应按信息化管理的需要敷设网络、通信、有线电视、安保监控等线路，预留接口。</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会议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会议室所在层数、面积和安全出口的设置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规范的要求，大于 50 m² 以上的房间必须开两个门，两门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m。</p> <p>2.会议室应有隔声、吸声和外窗遮光措施。</p> <p>3.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公共卫生间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墙面应采用防水、易清洁材料。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p> <p>2.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装饰面应采用防滑、防渗的材料、防腐的材料。</p> <p>3.卫生间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	----------	---

（三）其他辅助用房

托育机构辅助用房包括储藏室、教具制作室等功能房。

1. 基本要求

1.1 储藏室

1.1.1 根据需求进行合理布置。

1.1.2 要注意通风、防尘、防虫、防菌、防潮等。

1.1.3 地面材料应耐磨、耐刮、抗压性强等。

1.1.4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1.2 教具制作室

1.2.1 根据需求进行合理布置。

1.2.2 要注意通风、防尘、防虫、防菌、防潮等。

1.2.3 所有内墙的阳角、方柱及窗台应做成小圆角，避免发生磕碰。

1.2.4 装修材料:

（1）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

料。

(2) 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1.3 音控室

1.3.1 根据需求进行合理布置。

1.3.2 要注意通风、防尘、防虫、防菌、防潮等。

1.3.3 地面材料应耐磨、耐刮、抗压性强等。

1.3.4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设计要点

2.1 储藏室

(1) 储藏室应具有高效利用、方便存储、易清洁性的特性。

(2) 储藏柜宜靠墙布置，并选用具有一定高度的、带有不同规格收纳空间的专用收纳柜，高效利用。

2.2 教具制作室

(1) 宜靠近办公室。

(2) 宜配备充足的收纳柜、隔板、桌椅等多元化的收纳空间。

2.3 音控室

(1) 应采取防水、防火措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 音控室的位置宜设置在便于观察室外情况的地方。

3. 交付标准

名称	规模 (m ²)	其他
储藏室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不宜小于 15 m ² 。合建托育机构不宜小于 10 m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注意通风、防尘、防虫、防菌、防潮等。 2.吊顶材料需满足防火 A 级。 3.地面材料应耐磨、耐刮、抗压性强等。 4.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教具制作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注意通风、防尘、防虫、防菌、防潮等。 2.吊顶材料需满足防火 A 级。 3.地面材料应耐磨、耐刮、抗压性强等。 4.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音控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采取防水、防火措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2.吊顶材料需满足防火 A 级。 3.地面材料应耐磨、耐刮、抗压性强等。 4.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三、供应用房

供应用房宜包括厨房、消毒室、洗衣间、开水间、车库

等房间，厨房应自成一区，并与幼儿生活用房应有一定距离。其中厨房包含粗加工间、切配和烹饪场所、预进间、备餐间、食品库房、餐用具（包括餐饮具、容器、工具等）清洗消毒和保洁场所等区域，主副食加工间、配餐间、面点间、水果间、洗消间、主副食仓库、教工餐厅等。配置需达到 A 级建设标准要求，其他供应用房包含洗衣间等空间。根据清洁程度的不同，可分为清洁操作区、准清洁操作区、一般操作区。独立建设托育机构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0.4m^2 ，合建托育机构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0.2m^2 ，总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2m^2 。独立建设托育机构加工间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m ，合建托育机构加工间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 。应按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的规定。

（一）厨房

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非自行加工膳食的托育机构可不设厨房，提供膳食的托育机构必须由符合资质的餐饮服务供应商配餐，并应设置满足要求的备餐专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m^2 。

1. 基本要求

1.1 粗加工间

（1）粗加工间墙面、隔断及各种工作台、水池等设施的表面应采用无毒、无污染、光滑和易清洁的材料。墙面阴角宜做弧形。地面应防滑，并应设排水设施。

(2) 粗加工间面积 \geq 食品处理区面积 15%，全部用半成品烹饪的可适当减少。

(3) 粗加工操作场所内应设置 2 个及以上固定的食品清洗水池，分别用于动物性食品和植物性食品的清洗，并应根据具体清洗数量、品种增设与之相适应的清洗水池。

(4) 配备易于清洗的带盖垃圾桶一个以上（首选免手动式），并有明显标志。

(5) 应分设蔬菜与肉类食品原料切配台、用具，并有明显标志。

(6) 专设或附近有可共用的工作人员配套完整的洗手设施。

(7) 设专用于拖把等清洁工具的清洗水池。

1.2 主副食品加工间

(1) 烹调间可考虑使用燃气、液化石油气或者电。炉具上方应安装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的排气装置，过滤器应便于清洗和更换。

(2) 设有半成品、配料、成品操作台及食用具存放柜，做到标志明显、分开使用。

(3) 食品处理区面积与生产相适应，布局合理，排水畅通。食品处理区地面用防滑、坚固、不透水、耐腐蚀的材料修建，且平坦、无积水、并保持清洁。食品处理区出口及外界相连的排水、通风处装有防鼠、防蝇、防虫设施。

(4) 加工间的面积应满足相关要求。

(5) 加工间的顶面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6) 加工间的墙面应该满足相关要求，墙面应满足耐腐蚀、易清洗消毒、坚固、不渗水，且用浅色、无毒、防水、防霉、不易脱落、可清洗的材料覆涂。

(7) 间内生产用水的供水管应采用不易生锈的管材，食品加工制作用水的管道系统应引自生活饮用水主管道，与非饮用水（如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的管道系统完全分离，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现象。

1.3 备餐间

1.3.1 托育机构食堂集中分餐的，当供餐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时，应设置备餐专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所地面应采用防返溢防臭地漏，不应有明沟。

(2) 专间墙面应采用无毒、无污染、光滑和易清洁的材料铺设到顶。

(3) 专间门应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质，能够自动关闭。

(4) 食品传递窗应为开闭式，其他窗封闭。

(5) 专间内应设独立空调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紫外线杀菌灯，特殊情况只能使用中央空调的，必须在专间空调出风口安装空气净化过滤装置。

(6) 专间入口处应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1.3.2 托育机构食堂供餐人数在 30 人以下，不具备设置备餐专间条件的，可设置备餐专用操作场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所地面应采用防返溢防臭地漏，不应有明沟。

(2) 与其他食品处理功能区应有明显分区或隔离设施，成品存放区域与加工制作区域应相对独立。

(3) 场所内应设热食品保存设施。

(4) 场所内应设置洗手和消毒设施。

1.4 水果间

(1) 满足现榨果蔬汁及水果拼盘（包括托育机构提供幼儿水果）的制作要求，与其他食品处理功能区有明显分区或隔离设施，成品存放区域与加工制作区域相对独立。

(2) 入口处设工作人员洗手、消毒设施，间内设置专用冷藏设施、工具清洗消毒设施，场所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3) 加工区应与普通加工区保持分隔，避免交叉污染。

(4) 有良好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

1.5 洗消间

(1) 洗消间分为洗碗间及消毒间，两功能应独立分开。

(2) 餐用具应采用热力方法消毒，因材质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采用热力消毒的，应根据清洗数量设置1个及以上固定的专用清洗水池。采用化学消毒的，应设置3个及以上的专用清洗水池。应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餐具和工用具的消毒、保洁设备设施。

(3) 上水管径不小于DN25，下水管（常用PVC、镀锌钢管）管径不小于DN75。

(4) 配备足够容量的消毒及密闭式餐具保洁柜。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洁净、干爽，不

得存放其他物品。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定位存放。

(5) 配备带盖的垃圾桶一个以上（首选免手动能自动闭合式），并有明显标志。

(6) 消毒、保洁间排水设置暗渠。

(7) 为运送方便，可以用推车收残和送餐具，力求在同一楼层内，无台阶、错层。二层及以上建筑应设提升食梯，呼叫按钮距地 $>1.7\text{m}$ 。

1.6 主副食仓库

(1) 食品存放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等物品除外）库房应分开设置，仓库可分成主副食区域。

(2) 有良好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空调以防高温潮湿贮存。可以自动闭合的密闭非木制门，可不用设置防鼠板。

1.7 教工餐厅

(1) 教工餐厅应同时满足 $1/3$ 的教职员用餐。

(2) 餐厅采光、通风应良好。

(3) 出入口数量应根据餐厅大小合理安排。

(4) 取餐区通道应满足疏散要求。

(5) 取餐区与就餐区宜设置隔断分隔开。

1.8 预进间

(1) 厨房应设置预进间，员工在进入专间前在预进间洗手消毒、更换专用工作衣帽、佩戴口罩。

(2) 预进间含有二次更衣, 洗手、消毒设施(水龙头采用感应式或脚踏式等非手动开关)。洗手、消毒设施包括消毒水(或消毒酒精凝胶)、洗手液、干手机(或一次性纸巾)等设施。

(3) 预进间门应设置自动关闭功能。

1.9 面点间

(1) 面点间应独立或相对分隔, 以确保食品加工的卫生与安全, 防止交叉污染, 保证食品的质量和安

(2) 厨房面点间应有适当的照明和通风设施, 确保空气流通, 防止尘埃和异味积聚。良好的通风系统有助于维持面点间的卫生环境。

(3) 面点间的墙面和地面应易于清洁, 且应定期进行深度清洁和消毒。此外, 厨房工作人员应接受健康检查, 并在进入厨房区域前进行清洁和消毒, 以减少食品污染的风险。

(4) 面点间的通风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 如《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的规定, 确保有效的排风和进风, 以维持室内卫生环境和负压值要求。

(5) 面点间应按需求预留电源。

2. 设计要点

2.1 粗加工间

(1) 合理布局内部, 加工间与生活区严格分开, 按原料、半成品、成品的顺序予以布局, 紧密衔接, 宜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 并应防止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2) 粗加工间墙面、隔断及各种工作台、水池等设施的表面应采用无毒、无污染、光滑和易清洁的材料。墙面阴角宜做弧形。地面应防滑，并应设排水设施。

(3) 加工间出口及外界相连的排水、通风处装有防鼠、防蝇、防虫设施。

(4) 清洁区与非清洁区之间要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避免产生交叉污染。

(5) 在加工间内适当的地方，设置器具清洗、消毒间，配置供器具清洗、消毒用的清洗槽、消毒槽和漂洗槽。

2.2 主副食品加工间

(1) 除专间和烹调间等热力大的加工区以外，加工区尽量避免隔间到顶的密闭设计，推荐采用开放式加工设置分区的设计，有利于采光、通风和管理。

(2) 顶面所用的材料还要不易凝结水球，在建造时要形成适当的弧度，以防冷凝水滴落到产品上。

(3) 设有原料入口、成品出口、回收餐具入口，出菜与餐具回收通道分开，保证食物经过烹饪之后健康安全。

2.3 备餐间

(1) 场所地面应采用防返溢防臭地漏，不应有明沟。

(2) 专间墙面应采用无毒、无污染、光滑和易清洁的材料铺设到顶，专间门应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质，能够自动关闭。

(3) 专间内应设独立空调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紫外线杀菌灯，特殊情况只能使用中央空调

的，必须在专间空调出风口安装空气净化过滤装置。

(4) 食品传递窗应为开闭式，其他窗封闭。

2.4 水果间

(1) 应依次分设水果清洗区、切配榨汁区、成品存放区，设置专用冷藏设施。

(2) 有条件的可设置空调以防高温潮湿贮存。可以自动闭合的密闭非木制门，可不用设置防鼠板。

2.5 洗消间

(1) 为方便收残和餐具传送，洗消间收残口要设在靠近餐厅的位置，以便收残，不宜进入厨房深处，便于减少运送距离，也减少残食与新餐品的交叉。

(2) 进出有序，洁污路线分流明确，避免交叉、倒流、混淆。

(3) 洗消间用水量大，为了排水通畅，下水排放应设计明沟式排水。

(4) 配备足够容量的消毒及密闭式餐具保洁柜，预留洗碗机位置。

(5) 配备带盖的垃圾桶一个以上（首选免手动能自动闭合式），并有明显标志。

(6) 采用自动清洗消毒设备的，设备上应有温度显示和清洗消毒剂自动添加装置。

(7) 应设置通风排气设备，保持良好通风，及时排除潮湿和污浊的空气，改善洗消间环境。

2.6 主副食仓库

(1) 有良好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空调以防高温潮湿储存。

可以自动闭合的密闭非木制门，可不用设置防鼠板。

(2) 避免食品被阳光直射，仓库使用时应采用人工照明。

(3) 副食粗加工宜分设肉禽、水产的工作台和清洗池，粗加工后的原料送入细加工间避免反流。

(4) 散装食品应盛装于能密封的容器内。

2.7 教工餐厅

(1) 教工餐厅布局应分区设计，合理划分区域，避免流线混乱。

(2) 餐具回收区宜紧挨洗手区，餐具回收区和洗手区宜设置在出口处附近，便于使用。

(3) 取餐台不宜高于 0.9m，台面宜采用耐磨耐脏的大理石或人造石。

(4) 取餐区地面应采用防滑、防水、防腐、易清洁材料。

(5) 取餐区上方宜设置美食分区标识。

(6) 柱子或墙上宜设置电视或信息发布屏幕、背景音乐音箱。

2.8 排风排气设备

厨房的油烟净化系统、抽气系统和送风系统应符合其使用需求并满足相关监督部门审核标准。

(1) 在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除专间、仓库等区域

外，各加工区域之间尽量避免隔间到顶的密闭设计。专间等空间到顶的密闭设计，也可在 1.2m 以上的高度采用玻璃等透明设施，有利于采光、通风和管理。

(2) 食品处理区应保持良好通风(空调或排风扇等)，及时排除潮湿和污浊的空气。

(3) 产生油烟的设备上方，设置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装置，过滤器便于清洁、更换。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上方，设置机械排风排气装置，并做好凝结水的引泄。

(4) 排气口设有易清洗、耐腐蚀并符合要求的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网罩。

(5) 厨房排风排气设备的相关要求，具体以满足相关监督部门审核为准。

2.9 排水设计要求

(1) 厨房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池除油装置处理后再排入户外污水管道。

(2) 清扫间、消毒间应配备给水和排水设施。

(3) 厨房内应设置垂直管线区和水平管线区，管线应避免随意穿越。

(4) 给水立管应设置靠近洗涤池集中布置。

(5) 给水管道不得敷设在烟道、风道、电梯井、排水沟内。

(6) 给水管道和排水管道应合理布置。

(7) 冷、热水采用独立的支管路系统，热水支管长度超过 10m 应设置支管循环系统。

(8) 布置排水点的厨房区域要求降板。

(9) 排水沟的深度一般受结构的限制，沉箱的深度满足要求，排水沟的宽度根据流量确定。

(10) 排水沟的坡度满足要求。

(11) 厨房区需先降板，以便安放水沟，待排水管与水沟衔接完成后，水沟末端需设置截留槽将残渣过滤后再排入主排水管内排放。

(12) 备餐间、凉菜间应布置带水封式地漏，地漏盖应为黄铜或不锈钢材质，不得设计排水明沟。

3.1 交付标准 A

名称	规模	其他
主副食品加工间	根据厨房要求确定	1.粗加工间面积 \geq 食品处理区面积 15%。 2.设专用于拖把等清洁工具的清洗水池。 3.粗加工间墙面、隔断及各种工作台、水池等设施的表面应采用无毒、无污染、光滑和易清洁的材料。墙面阴角宜做弧形。地面应防滑,并应设排水设施。 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中”的相关条款。
粗加工间	根据厨房要求确定	1.就餐人员人均加工面积应满足相关要求。 2.食品处理区出口及外界相连的排水、通风处装有防鼠、防蝇、防虫设施。 3.食品处理区地面用防滑、坚固、不透水、耐腐蚀的材料修建,且平坦、无积水、并保持清洁。 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

		点”中的相关条款。
--	--	-----------

3.2 交付标准 B

名称	规模	其他
备餐间	根据厨房要求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口处应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2.门应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质，能够自动关闭。 3.备餐间内无明沟，应采用防返溢防臭地漏。 4.应设独立空调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紫外线杀菌灯。特殊情况只能使用中央空调的，必须在专间空调出风口安装空气净化过滤装置。 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消洗间	根据厨房要求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应专用，须具备3个以上的水池。 2.上水管径不小于DN25，下水管（常用PVC、镀锌钢管）管径不小于DN75。 3.餐用具应采用热力方法消毒。 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主副食仓库	根据厨房要求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存放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等物品除外)库房应分开设置。 2.仓库内应设存放食品原料隔地0.1m以上的平台或货架，原料贮存时应离墙离地0.1m以上。

		3.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	--	----------------------------------

3.3 交付标准 C

名称	规模	其他
教工餐厅	根据厨房要求确定	<p>1.取餐区地面应采用防滑、防水、防腐、易洁材料。</p> <p>2.仅就餐者通行时，桌边到桌边的净距应满足使用要求。桌边到内墙面的净距宜不小于 0.9m。</p> <p>3.取餐区通道宜不小于 1.2m。</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水果间	根据厨房要求确定	<p>1.满足现榨果蔬汁及水果拼盘（包括托育机构提供幼儿水果）的制作要求，与其他食品处理功能区有明显分区或隔离设施，成品存放区域与加工制作区域相对独立。</p> <p>2.入口处设工作人员洗手、消毒设施，间内设置专用冷藏设施、工具清洗消毒设施，场所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p> <p>3.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排风排气排水设备	根据厨房要求确定	<p>1.根据项目实际面积需求配置排风排气排水设备设施。</p> <p>2.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二) 其他供应用房

1. 基本要求

1.1 洗衣间

(1) 与幼儿活动用房有一定安全距离，设备应设置有防止幼儿接触的保护性措施。

(2) 需考虑给排水和强电。

(3) 洗衣间内设排水沟（加铸铁篦或盖板）。

(4) 洗衣房属高温车间，湿度大，须设有机械排风措施。

(5) 洗衣房宜设有天窗或高侧窗。

(6) 洗衣房照明要求防水、防尘。

(7) 地面宜采用水磨石、墙面宜采用瓷砖、天花宜采用白色防水乳胶漆（如有吊顶为防火 A 级材料）。

2. 设计要点

2.1 洗衣间

(1) 由于用水、气、电量较大，需合理布置接口的路线，不宜过长。

(2) 相对湿度较高，洗衣房内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

第二章 室外活动场地

室外活动场地宜分为体能锻炼区、大型器械区，游戏区，植物绿化区等区域。场地宜设在阴凉区域（东北面），并应有防高空坠物措施，室外活动场地设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利用现有场地条件，保留自然环境肌理或使用木材、石块等天然材料提供亲自然空间。
2. 室外活动场地的造型、色彩等设计应符合婴幼儿生理及心理特征。
3. 宜在室外活动场地设置洗手池、洗脚池。
4.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宜采用软质地坪。游乐设施及缓冲区域的地面应设软质铺装。
5. 室外活动场地设施应便于安装、固定、更换和搬运，满足玩耍趣味性和色彩丰富性要求。

一、活动场地

（一）基本要求

1. 大型器械区、体能锻炼区、游戏区

通过器械、场地划分，形成儿童的体能锻炼区和游戏区，锻炼的同时激发孩子的潜能和认知：

（1）大型器械设备应符合婴幼儿的年龄特点。以供儿童练习和掌握基本动作，锻炼身体活动能力。

（2）器械设备要符合儿童的身材高度和活动能力。

（3）器械设备下面及周围宜设软质铺装，以达到防摔

伤的要求。

(4) 设置相应的感统器械和认知区域，增加空间的趣味性。

(5) 场地排水良好，不积水。

(二) 设计要点

大型器械区、体能锻炼区、游戏区

(1) 大、中型器械应固定安装在软质地面上，器械之间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 小型器械可设置在跑道等公共游戏场地和绿化带的边缘地带，应避免人流经过的地段，以确保安全。

(3) 场地旁边宜有乔木遮阴。

(三) 交付标准

名称	规模	交付标准
活动场地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跑道宜采用 EPDM 或者硅 PU 等材质,其他地面按需求宜采用软质材料。 2.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3.地面材料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大型器械区 体能锻炼区 游戏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地面根据需求宜采用软质材料,器械安装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p>2.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p>3.地面材料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	--	--

二、游戏区

(一) 基本要求

1. 玩沙区

- (1) 选址合理，规模合适。
- (2) 沙池的平面形式应丰富多彩，以增加趣味性。
- (3) 沙池要做好防污染及安全保障等工作。
- (4) 沙池用沙应使用天然材质，避免使用经工业加工的有色沙，禁用石英砂等工业用砂。
- (5) 沙池需有地漏排水，保证沙池不积水。
- (6) 不宜预埋用电线路及带电设施。
- (7) 沙池旁边应设置清洁区域：洗脚池、洗手池。

2. 玩水区

- (1)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不同造型，水深要满足安全要求，储水深度不应超过 0.3m。
- (2) 池底与周边要做好防滑处理。
- (3) 要防止周围污水倒流进玩水区。
- (4) 要配备水循环系统，做好消毒杀菌工作，保证水体清洁、安全。
- (5) 须有方便水池清洁和换水的设施。

(6) 不宜预埋用电线路及带电设施。

3. 种植园

(1) 种植园宜集中设置在托育机构一角，以方便管理。

(2) 种植园土壤应选用培养土，土壤厚度满足种植要求。

(3) 种植园设置应便于儿童观察植物的生长状况和参加简单的、轻微的劳动。

(4) 种植园要求土壤肥沃，阳光充足。

(5) 种植园应做好排水系统及浇灌系统。

(6) 要满足生态种植的要求。

(二) 设计要点

1. 玩沙区

(1) 玩沙区宜设置在向阳避风区域。

(2) 沙的厚度 0.3m ~ 0.5m，表面高度比边框低 0.05m ~ 0.1m。

(3) 沙池应设置高于地面的边框，以防污水倒流，污染沙池。

(4) 边框宜采用硬度不大的材料，建议使用防腐木，边角应设置为圆角，以保证儿童的安全。

(5) 边框不宜设置太高，以方便儿童跨越。

(6) 沙池规格满足要求。

(7) 沙池旁应设置洗脚池和洗手池。

(8) 玩沙区规模根据使用情况而定。

2. 玩水区

- (1) 玩水区造型宜生动活泼，水深不应超过 0.3m。
- (2) 水池饰面可采用水洗石、防滑地砖等材料。
- (3) 玩水区周边宜向四周散水，以防水倒流进玩水区。
- (4) 需配备排空阀、溢水口、进水管。
- (5) 玩水区规模适中，可修建成各种自由形状。

3. 种植园

(1) 选择种植的植物应该多样化，特别是生长较快的蔬菜、瓜果、粮食作物等。

(2) 宜平面、立体种植相结合，既可地面种植，也可箱式种植。

(3) 浇灌系统宜滴灌、喷淋及人工相结合。

(4) 宜设置灭虫灯。

(5) 种植园规模具体根据需求确定。

(三) 交付标准

名称	规模	其他
玩沙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沙的厚度 0.3~0.5m。 2.配备洗手、洗脚池。 3.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玩水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配置水循环系统。 2.池底池壁饰面采用防滑材料。 3.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种植园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场地排水良好。

		<p>2.配备滴灌和喷淋系统。</p> <p>3.植物生长良好,无病虫害。</p> <p>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	--	---

三、植物绿化区

植物绿化区宜有成片绿化用地，用地土壤应选用培养土，土壤厚度应根据植物种类设定，绿化率不应少于 30%（其中花卉类植物占 40%，其他绿植类占 60%）。绿地内不应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以及不应种植大型落叶植物。各区域需提供给排水设施。

（一）基本要求

1. 花圃区

- （1）选址宜设置在阳光充足、避风区域。
- （2）宜种植花期长、易成活的花卉类植物。
- （3）应具有观赏性。

2. 植树区

- （1）选址满足使用要求。
- （2）宜种植本土树种，易成活、好管养、少病虫害。
- （3）植物配置要合理，疏密适宜。
- （4）大型植物离建筑物须有适当距离。

3. 绿化隔离带

- （1）选址宜靠围墙设置。
- （2）应选择耐生长，易修剪的植物。
- （3）绿化隔离带的植物应生长茂盛，紧密。

(二) 设计要点

1. 花圃区

(1) 选择不同季节开花的花苗进行种植，花的色彩不低于 5 种。

(2) 应结合场地的大小、日照条件、土质情况进行合理的配置。

2. 植树区

(1) 宜选择春季开花，夏季有荫，秋季有果，冬季可观枝的四季植物进行配置。

(2) 乔木应与建筑物和地下管线设施保持适当距离，以免影响乔木自身的生长或高大乔木因距主体建筑太近而影响室内采光。

3. 绿化隔离带

(1) 根据绿化隔离带的宽度和所在的位置合理设计隔离带的高度。

(2) 隔离带的高度、宽度以人员不能跨过或穿过为宜。

(三) 交付标准

名称	规模	其他
花圃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场地排水良好。 2.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 3.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种。 4.植物生长良好，无病虫害。 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

植树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场地排水良好。</p> <p>2.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p> <p>3.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种。</p> <p>4.植物生长良好，无病虫害。</p> <p>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绿化隔离带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p>1.场地排水良好。</p> <p>2.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p> <p>3.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种。</p> <p>4.植物生长良好，无病虫害。</p> <p>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及“设计要点”中的相关条款。</p>

四、其他

(一) 基本要求

1. 入口广场

(1) 宜有满足家长接送等候及托育机构人员疏散等功能的空间和设施。

(2) 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避免家长接送孩子时形成交通堵塞问题及形成安全隐患。

(3) 宜设置板报栏、LED屏等，以及时发布信息。

(4) 设置防撞柱，根据现场道路实际情况确定尺寸，防撞柱的升降形式(电动或者手动升降)由使用方自行确定。

2. 围墙

(1) 场地周围应设有结构安全、外形美观的围护设施，

围护设施净高不应低于 1.3m。

(2) 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设置结构安全、外形美观的围墙、金属栅栏等与外界相隔的实体防护屏障，且高度不应低于 2m，并应安装防攀爬装置。

(3) 围墙应根据外部环境选择通透式、封闭式以及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 围墙离托育机构建筑物的距离合适。

(5) 围栏宜采用竖向式，栏杆的净空距离不大于 110mm。

(6) 围墙需按国家规范浇筑地基，满足相关要求。

3. 门卫室

(1) 门卫室设置在入口处，应具有传达、收发、服务、问讯等功能。宜与监控室合用。

(2) 应配备办公桌、监控摄像头、监控总机、应急安防设备。监控总机应靠墙设置，应不设置在有窗的墙面。

(3) 外门窗的抗风压、空气渗透、雨水渗透三项基本物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4) 应采取防火、防潮、防尘、防紫外线等措施，满足安全、环境、消防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5)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4. 园内道路

(1) 园内主要交通道路应便捷和顺畅，满足消防要求。

(2) 小区的燃气管道、下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不能设置在托育机构室外活动场所，托育机构管井的井盖

面，与活动场地地面平齐，并增加防坠落网，进行双层保护。

(3) 后场通道应单独设置，不要和入园路线相重合，要和活动区域分开，可用绿化带或围墙进行分隔。

(4) 游园小路宜采用曲线形式和特色铺装，增加儿童的好奇心和游玩乐趣。

(5) 道路饰面宜采用多用性材质，通向不同区域采用不同材料。

(6) 园内主要交通道路应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7) 后勤区和活动区域可用绿化带或围墙进行分隔。

(8) 道路饰面应多样性，可采用 PC 透水砖、EPDM 路面、植草路面等，颜色可相对丰富。

(9) 根据布局需求配备路灯照明设施。

5. 高空坠落防护措施

托育机构的公共出入口或者活动场地位于阳台、外廊及开敞楼梯平台等的下部时，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当托育机构室外活动场地或者出入口与其他建筑相邻时，应该考虑高空防坠落的防护措施，且需安装反向探头设备，具体措施应从两方面进行考虑：

5.1 静止物体的坠落。

5.2 高空作业时物体的坠落，除了满足防坠落屋檐的设计外，还应该满足高空作业的水平安全距离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1) 在可能发生高空坠落的范围内，设置视线显著的警示标语，提高行人的警惕性。

(2) 与相邻建筑的距离需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当不能满足安全距离，托育机构场地内需设置防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如增加风雨廊，防护雨棚、景观花架或者设置景观隔离带等设施，达到高空物体坠落的安全距离，根据不同的相邻建筑高度，设置相应的安全距离。

5.3 高空坠落防护措施材质要求：

(1) 混凝土结构防护雨蓬。

(2) 钢结构玻璃防护雨蓬（钢化夹层安全玻璃）。

(3) 拉膜结构的防护雨蓬。

(4) 双层高强尼龙防护网，上下两层错孔布置（防护网网格孔径规格： ≤ 1 厘米）。

(5) 带有景观性的花架，屋顶需增加钢化防护玻璃或者木结构屋顶。

6. 景观区

(1) 园内景观环境应符合儿童特点，集知识、娱乐、教育性于一体。

(2) 园内景观要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3) 保证配置构筑物的安全性。

(4) 靠近建筑物处要有防高空坠物措施。

(5) 景观宜采用自然元素。

(6) 严禁使用带有尖状突出物的构筑物。

(7) 靠近建筑物的区域宜加顶棚或用栏栅隔开。

(二) 交付标准

区域名称	规模	交付标准
入口广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配置相应的座椅、遮雨篷。 2.配置宣传栏、LED显示屏等信息发布设备。 3.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中的相关条款。
围墙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外部环境选择通透式、封闭式以及两者相结合。 2.围栏宜采用竖向式，栏杆的净空距离不大于110mm。 3.需按国家规范浇筑地基，满足相关要求。 4.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中的相关条款。
园内道路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道路为沥青路面。 2.园内小路为PC透水砖、EPDM等路面。 3.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中的相关条款。
门卫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设立园所出入口，且有视线良好的窗，室内设置监控屏幕，可附带内间休息室。 2.门卫室空间需满足功能要求。 3.地面为防滑地砖，踢脚线为瓷砖、墙面为白色乳胶漆、门窗为金属。 4.电话内线和外线，设置安全监控系统。 5.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中的相关条款。
高空抛物防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防护墙或飘蓬。
其他休闲景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满足设计的景观小品。

第三章 建筑设备

一、给排水

(一) 基本要求

1. 卫生间

(1) 托育机构公共卫生间应设置给水排水系统，且设备选型和系统配置应符合使用需要。用水量标准、系统选择和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的规定。

(2) 卫生间洗手盆应采用自闭式水嘴等限流节水装置。

(3) 给水管道与污水管道交叉时，给水管道应敷设在上面，且接口应不重叠。当给水管道敷设在下面时，应设置钢套管，钢套管的两端应采用防水材料封闭。

(4) 塑料给水管道在室内宜暗设。明设时立管应布置在不易受撞击处，如不能避免时，应在管外加保护措施，避免孩子接触。

(5) 室内给水管道上的各种阀门，宜装设在便于检修和便于操作的位置，宜尽量避免孩子接触。

(6) 地漏应设置在易溅水器具附近地面的最低处，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且宜放在不易察觉区域，避免孩子碰触。

(7) 应优先采用具有防涸功能的地漏，严禁采用钟罩

(扣碗)式地漏。

(8) 托育机构公共卫生间应设置单独的清扫间，应配备给水和排水设施。

(9) 卫生器具的安装高度可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4.2.8确定，并根据托育机构选择适当的安装高度。

(10)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可靠的防渗漏措施。

(11) 对于有热水供应的卫生间，设有冷热水混合器或混合水龙头时，冷、热水供应系统在配水点处应有相近的水压，避免忽冷忽热。

2. 食堂厨房

(1) 当食堂厨房内的污水采用管道排出时，其管径应比计算管径大一级，但干管管径不得小于0.1m，支管管径不得小于0.75m。

(2) 塑料排水管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当不能避免，并导致管道表面受热温度大于60℃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塑料排水立管与灶具边净距不得小于0.4m。

(3) 厨房间和卫生间的排水立管应分别设置。

(4) 食堂、厨房排水宜设置网框式地漏。

(5) 食堂和餐厅的含油污水，应经除油装置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道。

3. 其他

3.1 托育机构建筑内、消毒间应配备给水和排水设施。

3.2 托育机构建筑给水系统的引入管上应设置水表。水

表宜设置在室外便于抄表的位置，并做防接触保护。

3.3 托育机构建筑给水系统的压力应满足给水、用水点、配水器具的最低工作压力要求。当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系统增压给水设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设有二次供水设施时，供水设施应不对水质产生污染。

(2) 当设置水箱时，应设置消毒设备，并宜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

(3) 加压水泵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加压泵组及泵房应采取减振防噪措施。

3.4 托育机构建筑给水系统入户管的给水压力应不大于0.35MPa。当水压大于0.35MPa时，应设置减压设施。

3.5 托育机构建筑宜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统，也可采用分散式制备热水或预留安装热水供应设施的条件。当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统时，应采用混合水箱单管供应定温热水系统。

3.6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气体系统灭火设计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标准的规定。当设置消火栓灭火设施时，消防立管阀门布置应避免幼儿碰撞，并应将消火栓箱暗装设置。单独配置的灭火器箱应设置在不妨碍通行处。

3.7 绿地可设置洒水栓，运动场地应设置排水设施。

3.8 所选用阀门和设备的密闭性能需符合零泄漏要求。

3.9 托育机构户外污水井应做坠落防护措施（除井盖外

应增设防坠网)。

3.10 其余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现行规范实行。

(二) 交付标准

1. 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试验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注明时,各种材质的给水管道系统试验压力均为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得小于0.6MPa。

检验方法:金属及复合给水管道系统在试验压力下观测10分钟,压力降应不大于0.02MPa,然后降到工作压力进行检查,应不渗不漏。塑料管给水系统应在试验压力下稳压1h,压力降不得超过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的1.15倍状态下稳压2h,压力降不得超过0.03MPa,同时检查各连接处不得渗漏。

2. 给水系统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通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检验方法:观察和开启阀门、水嘴等放水。

3. 生活给水系统管道在交付使用前必须冲洗和消毒,并经有关部门取样检验,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22)方可使用。

检验方法:检查有关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

4. 室内直埋给水管道(塑料管道和复合管道除外)应做防腐处理。埋地管道防腐层材质和结构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或局部解剖检查。

5.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完成后应取顶层(或水箱间内)试验消火栓和首层取二处消火栓做试射试验,达到设计要求为合格。

检验方法：实地试射检查。

6. 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作灌水试验，其灌水高度应不低于底层卫生器具的上边缘或底层地面高度。

检验方法：满水 15 分钟水面下降后，再灌满观察 5 分钟，液面不降，管道及接口无渗漏为合格。

7. 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管道均应做通球试验，通球球径不小于排水管道管径的 $2/3$ ，通球率必须达到 100%。

检验方法：通球检查。

8. 热水供应系统安装完毕，管道保温之前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注明时，热水供应系统水压试验压力应为系统顶点的工作压力加 0.1MPa，同时在系统顶点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3MPa。

检验方法：钢管或复合管道系统试验压力下 10 分钟内压力降不大于 0.02MPa，然后降至工作压力检查，压力应不降，且不渗不漏。塑料管道系统在试验压力下稳压 1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 1.15 倍状态下稳压 2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3MPa，连接处不得渗漏。

9. 热水供应管道应尽量利用自然弯补偿热伸缩，直线段过长则应设置补偿器，补偿器型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预拉伸。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10. 热水供应系统竣工后必须进行冲洗。

检验方法：现场观察检查。

11. 其余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现行规范实行。

二、建筑暖通（空调及新风系统）

（一）基本要求

1. 通风

（1）应优先采用有组织自然通风设施。活动班级宜设置新风系统，可根据设置需求预留安装位置和电源插座。

（2）当采用换气次数确定室内通风量时，房间的换气次数应不低于表 7 的规定。

（3）采用机械通风或空调的房间，人员所需新风量应不小于表 8 的规定。

（4）项目建设单位为了满足功能使用需要时，必须装配新风系统。

表 7 房间的换气次数

房间名称	换气次数（次/h）
生活单元活动区、睡眠区、多功能活动空间、母婴室	3~5
卫生间、保健观察室	10
厨房、备餐专间	5

表 8 人员所需最小新风量

房间名称	新风量（m ³ /h 人）
生活单元活动区、睡眠区、母婴室、多功能活动空间	30
保健观察室	38

2. 空调系统

（1）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 $\geq 25^{\circ}\text{C}$ 地区的托育机构建筑，应设置空调设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温度（℃）参数

参数		冬季	夏季
温度（℃）	多功能活动空间、保健观察室、晨检室（厅）、办公室	20	26
	睡眠区、活动区、母婴室	24	26
风速（v）（m/s）		$0.10 \leq v \leq 0.20$	$0.15 \leq v \leq 0.30$
相对湿度（%）		30~60	40~60

（3）当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或集中新风系统时，应设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和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

（4）当采用分散空调方式时，应设置保证室内新风量满足国家现行卫生标准的装置，但活动室与多功能活动空间不建议采用分体壁挂式空调。

（5）空调系统采用冷暖空调，采用分体式时应为变频。

（6）设置非集中空调设备的托育机构建筑，应对空调的室外机位置进行统一设计。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空调的室外机应安装在室外地面或离地面高度 2m 以上，且幼儿无法接触的位置。

（7）活动室和综合活动室空调应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机，办公室空调设备形式视项目情况而定。

（8）其余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现行规范施行。

（二）交付标准

名称	规模	其他
新风系统	房间的换气次数应不低于表 7 的规定，	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

	人员所需最小新风量应不小于表 8 的规定。	要求”中的相关条款。
空调	空调系统采用冷暖空调，活动室和综合活动室空调应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机，办公室空调形式视项目情况而定。	设置及安装应符合前述“基本要求”中的相关条款。

三、建筑电气

(一) 基本要求

1. 室内照明

1.1 活动室、寝室、图书室、美工室等幼儿生活用房宜采用细管径直管形三基色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也可采用防频闪性能好的其他节能光源，不宜采用裸管荧光灯灯具。保健观察室、办公室等可采用细管径直管形三基色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或采用 LED 等其他节能光源。

1.2 活动室、寝室、幼儿卫生间等幼儿用房应设置紫外线臭氧杀菌灯，宜均匀布置，采用固定式吊装应挂于离地面 1.8m ~ 2.2m 处。也可采用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

1.3 托育机构的紫外线臭氧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按房间单独设置，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同时该房间应有可观察的玻璃窗或门，以方便工作人员在该房间外开启、关闭紫外线臭氧杀菌灯，以确保人身安全，控制装置增加时间控制器，提前设定好时间节点，到相应时间段启动、关闭紫外线臭氧杀菌灯。

应在设计图纸中强调说明：

(1) 紫外线臭氧杀菌灯在通电调试过程中应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2) 设置紧急情况时能从室内安全撤离至室外(或某一安全区域)的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以确保托育机构师生的安全。

1.4 托育机构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值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托育机构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值

房间或场所名称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值 (Ix)	眩光指数 (UGR)	显色指数 (Ra)
睡眠区、活动室(睡眠时)	0.50m 水平面	100	19	80
活动区(活动时)、多功能活动空间	地面	300	19	
办公室、会议室	0.75m 水平面	300	19	
厨房、备餐专间	台面	200	—	
门厅、楼梯、走道	地面	150	—	
卫生间	0.75m 水平面	100	—	
母婴室	0.50m 水平面	150	19	

注：设计照度与照度标准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10\%$ 。

1.5 托育机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应根据室内采光要求采用反射、遮挡等眩光控制措施，提升采光质量，改善室内天然采光的均匀度。

1.6 托育机构建筑内灯具和光源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中无危险类的有关规定。

(2) 发光二极管(LED)光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的有关规定。

(3) 睡眠区、活动区、母婴室应采用漫光型灯具,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频闪效应可视度(SVM)均不应大于1.0。采用LED时,显色指数(Ra)不应小于80,母婴室、睡眠区色温不宜高于3300K,特殊显色指数R9应大于零。其他场所色温不宜高于4000K。同类光源色容差不应大于5SDCM。

(4) 室内照明系统频闪比不应大于6%。

(5) 婴幼儿生活用房应选用高效率、无眩光、无明显频闪的灯具,不宜采用裸管荧光灯灯具。

(6) 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场所及室内指向性装饰照明等宜选用LED灯。

(7) 托育机构建筑的主要功能用房应有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标准值、室内天然光照度值及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表11的规定。

表 11 采光系数标准值、室内天然光照度值和窗地面积比

采光等级	场所名称	采光系数 标准值	室内天然光照度 标准值 (Ix)	窗地面积比
Ⅲ	活动区、睡眠区	3.0%	450	1/5
	多功能活动空间	3.0%	450	1/5
	办公室、保健观察室、会议室	3.0%	450	1/5

V	卫生间	1.0%	150	1/10
	楼梯间、走廊	1.0%	150	1/10

2. 供配电

(1) 多层民用建筑，用电负荷均为三级负荷。供电电源由建筑专用变配电房引来，供电电源为：380V/220V，三相四线制配电。对容量较大和较重要的用电负荷主干回路，采用放射式配电。其他负荷主干回路采用树干式或分区树干式配电，分支回路配电采用放射式。对消防设备供电回路的断路器的过载保护，应仅动作于信号，而应不动作于跳闸。用电计量于电源进线柜内设总表计量。

(2) 托育机构的房间内应设置插座，且位置和数量根据需求确定。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1.8m。插座回路与照明回路应分开设置，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

(3) 托育机构大型室内活动场所，一般需要注意，如设置空调插座，其安装高度都不得低于 1.8m。

(4) 托育机构食品加工、厨房排烟、饮用水及生活热水等设备用电应在设计阶段进行合理规划，避免出现电源不到位、供电负荷不够等情况。

(5) 托育机构卫生间、戏水池（贮水深度不超过 0.3m），应进行局部等电位联接设计。其做法可参照《等电位联接安装》（15D502）中的喷水池局部等电位联接示例。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及漏电保护装置，以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

(6) 幼儿活动场所不宜安装配电箱、控制箱等电气装

置。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安全措施，装置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8m。

(7) 托育机构建筑的应急照明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防雷与接地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安防设计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 托育机构户外洒水设备、玩水池及玩沙区地下不应布置电路电线。

3. 音乐广播

(1) 为满足托育机构音体教学的需要，宜在多功能活动空间、室外广场等位置安装广播音箱，并在管理室设置广播控制设备。

(2) 广播音箱的设置位置应结合建筑物空间大小、高度及听众区域等因素综合确定。

(3) 根据托育机构音乐广播系统的规模，进行合理分区，如托大、托小、乳儿班各设一个回路，多功能活动空间单设一个回路，以便于不同班级的独立教学，广播可对每个区域单独播放或全部播放。室外活动场所设独立的广播系统，这些场所需预留分控器。

(4) 管理室宜采用具有监听功能的控制设备，以方便调整现场声音大小。

(5) 管理室应采用具备话筒输入功能的播放设备，以满足托育机构播放通知、启事等的需要。

(6) 火灾应急广播与音乐广播各自一套音响装置，音乐广播系统频响为 70Hz ~ 120Hz，谐波小于 0.1%，信噪比不

低于 65dBs，公共场所扬声器安装功率为 3W。

(7) 普通广播和消防应急广播分开设置，普通广播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8) 发生火灾时，自动或手动打开本楼全部火灾应急广播，同时切断背景音乐广播。火灾应急广播切换在消防控制室内完成。

4. 电话、网络

(1) 为方便教学及办公，托育机构应安装电话、网络系统。

(2) 托育机构在设置外线电话的同时，还应设置内线电话，也就是所谓的内网内线电话的设置，既能方便教学，又能节约教育成本。

(3) 托育机构网络系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园内网络，另一部分是通向外部互联网的站点，并且这两部分是相通的。

(4) 园内网络主要用来构建教师教学、办公网，通过内部网络，教师可以共享教学资料、交流教学经验，实现教学、办公自动化。

(5) 在园内网络的基础上，建立校园网络平台，并连接互联网，教师、家长利用网络可以相互沟通，有助于教师指导家长的家教活动，并能达到宣传园所的目的。

(6) 教师办公室均按一网络/电话双口面版（内网）、一网络/电话双口面版（外网）进行配置，并在园内公共区域、办公室等空间增加无线 AP，实现园内网络全覆盖。

(7) 实现托育机构安全监控设备配置全覆盖。一是按照安全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对未安装配置安全监控设备的区域加快安装进度，做到监控设备配置全覆盖、无死角。二是对低于技术规范要求的托育机构现有安全监控设备进行更新，实现托育机构所有区域安全监控设备的安装配置、技术符合规范要求。三是新建的托育机构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设备配置工作。

5. 视频教学

(1) 通过音视频播放系统，可以让儿童听到并看到园区播放的内容，从而增强其对事物的认知能力。这样一来，对幼儿教学质量的提高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2) 系统设计时，应将强弱电分开布管、走线，并保证其间距不小于 300mm，以减少强电对音视频信号的干扰。

6. 视频在线

6.1 托育机构视频在线就是我们常说的电视监控。监控系统要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全面建设“智慧托育机构”。进一步完善托育机构安全监控设备，全程记录托育机构日常活动及室内外环境情况，加强托育机构安全动态监管，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并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在园师生的安全及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6.2 托育机构的安全监控系统覆盖范围内应无死角、无盲区。覆盖范围包括：重点区域（前后门出入口、围墙、走廊、楼梯、户外活动场地等）、厨房区域（粗加工区、烹饪区、洗消区、专间及面点区等）、保教活动区域（课室及睡

眠区内部、儿童盥洗室门口、各种功能用房等)。系统设计时,按照“视频+音频”形式布设管线,当有需要时可实现对现场情况的监视和监听。

6.3 托育机构安全监控系统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监视功能:采用高品质摄像机,获得监视范围内清晰的视频图像,在托育机构重点区域、厨房区域、保教区域等关键位置部署高清网络摄像机,实现24小时监控。

(2) 本地存储功能:托育机构前端摄像的视频信号接入网络硬件录像机(NVR)实现存储数据,录像保存时间达到90天*24小时,以供事后调查取证。

(3) 平台对接功能:托育机构安全监控系统能与上级集中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开放相应的视频调用和管理权限,实现应对突发事件的协同应急指挥。

(4) 管理功能:托育机构及上级部门管理人员或授权访问人员,能通过访问系统,可以实时预览监控画面、回放历史监控图像、下载监控资料等。

6.4 安全需求分析保障视频图像数据在处理、存储、检索、传输、显示等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视频图像数据在应用层面依据授权使用,不被非法冒充、窃取、篡改。

7. 防雷接地

(1) 根据防雷规范计算确定托育机构的防雷等级,根据防雷等级设计相应防雷保护措施。

(2) 进出托育机构的各种金属管道及电气设备,应在进出处与防雷接地装置可靠连接,不能有疏漏。

(3) 对于后期在屋顶安装的设备或器件，如：太阳能、广告牌等，其高度往往高出屋面，所以均应与屋面避雷网进行可靠连接，以确保安全。

(4) 托育机构采用总等电位联结，总等电位板由紫铜板制成，应将建筑物内保护干线、设备进线总管、建筑物金属构件进行联结，其联结线采用 BV-1*2.5-PC32，总等电联结均采用等电位卡子，禁止在金属管道上焊接，具体做法参见国标图集《等电位联结安装》（15D502）相关页次。有淋浴设施的卫生间、电气竖井采用局部等电位联结，局部等电位箱暗装设置于卫生间门后或洗手池下，底边距地 0.3m，具体施工请参见国标图集《等电位联结安装》（15D502）31、33、38~40、42 等相关页次，将卫生间内所有金属管道、金属构件以及进入卫生间的 PE 线联结。

8. 一键报警

当托育机构内发生火灾、地震、突发疾病等意外事故时，工作人员可以及时按下一键报警器，向接警人员发送求助信息，并提供准确的位置，以便及时启动救援机制。在托育机构内，幼儿失踪是一种常见但危险的情况。一键报警器可用于快速定位失踪幼儿，并通知相关人员展开搜救工作。一键报警器配备了高覆盖范围的信号技术，可在托育机构发生非法入侵或抢劫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接警人员发送报警信息，快速展开应对措施。

(1) 一键报警: 一键触发报警器，发出紧急求助信息。

(2) 定位功能: 通过 GPS 与基站定位技术，实时追踪托

育机构内人员位置。

(3) 实时通信: 支持双向语音通话, 方便报警者与接警人员进行即时沟通。

(4) 高覆盖范围: 支持多信号覆盖技术, 确保在托育机构各处都能正常使用报警器。

(5) 持久耐用: 具备续航时间长和防水、防摔等功能, 适应托育机构的特殊环境。

(二) 交付标准

1. 金属电缆支架必须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检查数量: 明敷的全数检查, 暗敷的按每个检验批次抽查 20%, 且不得少于 2 处。

检查方法: 观察检查并查阅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2. 电缆敷设不得存在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观察检查。

3. 当电缆敷设存在可能受到机械外力损伤、振动、浸水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

等损害时, 应采取防护措施。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观察检查。

4. 除设计要求外, 并联使用的电力电缆的型号、规格、长度应相同。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对设计图观察检查。

5.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应与中性导体(N)连接。对于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应与中性导体(N)连接。

(2)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保护接地导体(PE)应接在上孔。插座的保护接地导体端子不得与中性导体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3) 保护接地导体(PE)在插座之间不得串联连接。

(4) 相线与中性导体(N)应不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检查数量：按每检验批次的插座型号各抽查5%，且均不得少于1套。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并用专用测试工具检查。

6. 照明开关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建(构)筑物的开关宜采用同一系列的产品，单控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且应操作灵活、接触可靠。

(2)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

(3) 紫外线臭氧杀菌灯的开关应有明显标识，并应与普通照明开关的位置分开。

检查数量：第3款全数检查，第1款和第2款根据每次检验批次的开关数量抽查5%，且按规格型号各不得少于1套。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用电笔测试检查和手动开启开关检查。

7. 温控器接线应正确，显示屏指示应正常，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每次检验批次的数量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 套。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8. 壁扇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壁扇底座应采用膨胀螺栓或焊接固定，固定应牢固可靠。

（2）防护罩应扣紧、固定可靠，当运转时扇叶和防护罩应无明显颤动和异常声响。

9. 重点区域安全监控视频实现托育机构和手机服务平台两级监看。一是在托育机构保安室(或门卫室)安装显示设备，安保人员实时监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涉及安全事件能及时上报处置。二是运维机构安排人员通过手机服务平台在线滚动监看视频，当出现危害在园师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

10. 厨房区域安全监控视频实行托育机构显示设备和手机 APP 两种监看方式。在托育机构显著位置（职工餐厅或托育机构入园口）安装显示设备，现场实时监看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11. 托育机构保教活动区域均须配置安全监控设备和主机报警装置、摄录资料存储主机和报警装置，安装在固定机

柜内，通过物防和技防的方式保障设备和视频资料的安全。

12. 设置及安装应符合《深圳市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13. 其余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现行规范施行。

附录一

材料指引

一、托育机构室内装修材料的标准

1. 应采用具有耐久性和使用期限长的装修材料。
2. 装修材料应有阻燃和防火性能，同时要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3.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无毒、无放射线、不释放有害气体。
4.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易于安装、施工、制作和更新。
5. 使用的装修材料要具有隔热、御寒、隔声和吸声的性能。
6. 托育机构设计应具有美观合适、经济实惠的特点，并符合幼教特色。
7. 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教学办公及教学辅助用房等交付标准中空气污染物控制应符合《政府投资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空气污染控制标准》和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相关规定。
8. 托育机构建筑使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有关规定。
9. 托育机构的幼儿生活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其通风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地板面积的 1/20。夏热冬冷、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幼儿用房应采取有效的通风设施。

二、托育机构室内装修常用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厚度	使用区域及部位	防火等级
1	多层复合 PVC 地板	2mm 厚	地面	B1 级
2	成品规格铝扣板	300*600mm 600*1200mm	厨房、餐厅、卫生间天花	A 级
3	耐火板	1mm 厚	柜门面	A 级
4	白色玻璃	6mm 厚	活动室、卫生间隔断	A 级
5	户外木防腐木		室外活动区	B1 级
6	鹅卵石		室外活动区	A 级
7	花岗岩		室外活动区	A 级
8	外墙涂料		门卫室	A 级
9	白色亚克力灯片	5mm 厚	造型天花	B1 级
10	皮革软包		局部造型	B1 级
11	无纸面防水硅钙板	1200*1980mm	天花	A 级
12	瓷砖	10mm 厚	厨房、餐厅、卫生间墙面	A 级
13	亚光面防滑地砖	10mm 厚	厨房、餐厅、卫生间地面	A 级
14	阻燃夹板	1200*2400*18mm	所有装饰基层板	B1 级
15	耐擦洗乳胶漆	20mm 厚	所有需刷乳胶漆的墙面、天花	A 级
16	人造石	20mm 厚	洗手间台面	A 级
17	抗倍特板	20mm 厚	卫生间隔断	B1 级
18	原木板	20mm 厚	走道、活动室墙裙	B1 级
19	仿木纹铝方通	10mm 厚	走廊、大堂局部天花	A 级

附录二

消防设计

一、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1. 托育机构生活用房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具体设置楼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2. 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 托育机构与所在建筑内其他功能场所应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当需要局部连通时，墙上开设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托育机构与办公经营场所组合设置时，其疏散楼梯应与办公经营场所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

4. 托育机构楼梯的设置形式、数量、宽度等设置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托育机构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5. 托育机构室内装修材料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有关规定，不得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为防止婴幼儿摔伤、碰伤，确需少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时，应与电源插座、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等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6. 托育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器材。大中型托育机构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应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不安装声光报警装置）。其他托育机构应安装具有联网报警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可安装简易喷淋设施。建筑面积 50 m²以上的房间、建筑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应具备自然排烟条件或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托育机构应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托育机构每 50 m²应配置 3 具 6L 水基型灭火器或 2 具 5kg 及以上 ABC 类干粉灭火器。

7. 托育机构使用燃气的厨房应配备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以及灭火器、灭火毯等灭火器材，并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隔墙和防火门等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

8. 托育机构应根据托育从业人员、婴幼儿的数量，配备简易防毒面具并放置在便于紧急取用的位置，满足安全疏散逃生需要。托育从业人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具备协助婴幼儿疏散逃生的能力。婴幼儿休息床铺设置应便于安全疏散。

9. 托育机构应安装 24 小时可视监控设备或可视监控系统，图像应能在值班室、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等场所实时显示，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90 天。

二、消防设计

1. 消防布置

1.1 托育机构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

(2) 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3) 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

(4)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5) 设置在单、多层建筑内时，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名称	高层建筑内	多层建筑内
托育机构	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日常出入口和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应各自独立设置)	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托育机构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1.5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6) 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的规定。

(7) 托育机构的外墙应在每层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救援口，间距不应大于20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

于 2 个，并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同侧。

1.2 托育机构合建时应选址在二级及以上耐火等级的建筑内，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及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与商业建筑合建时，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h。

(2) 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当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不应降低 1.2m 实体墙的高度。与相邻其他场所或部位之间的窗间墙宽度不应小于 2m，转角处不宜小于 4m，采用乙级防火窗的距离不限。

1.3 托育机构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并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的规定。

1.4 托育机构房间建筑面积当大于 50 m² 时，需设置两个疏散门，两个门的间距不小于 5m。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1.5 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当设置消火栓灭火设施时，消防立管阀门布置应避免幼儿碰撞，并应将消火栓箱暗装设置。单独配置的灭火器箱应设置在不妨碍通行处。

1.6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7 托育机构建筑的应急照明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防雷与接地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安防设计等，应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8 托育机构建筑应设置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并宜设置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1.9 楼梯间宜有直接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楼梯间在首层应直通室外，当确实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4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15m处。

1.10 托育机构建筑走廊最小净宽，如表12。

表12 走廊最小净宽度 (m)

房间名称	走廊布置	
	中间走廊	单面走廊或外廊
生活用房	2.4	1.8
服务、供应用房	1.5	1.3

2. 出入口设置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2.1 除托育机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 m²且人数不超过50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

2.2 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和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等外，符合表13规定的公共建筑。

表 13 设置 1 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	最多层数	每层最大建筑面积 (m ²)	人数
一、二级	3 层	200	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超过 50 人
三级	3 层	200	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超过 25 人
四级	2 层	200	第二层人数不超过 15 人

2.3 公共建筑内房间的疏散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除托儿所建筑内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房间可设置 1 个疏散门：

(1)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对于托儿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

(2) 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建筑面积小于 50 m²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0.9m，或由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m、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1.4m。

2.4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敞开楼梯间的直线距离，当房间位于两个楼梯间之间时，应按本表的规定减少 5m。当房间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应按本表的规定减少 2m。

(1) 建筑物内全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安全疏散距离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 25%。

(2)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 15m 处。

(3) 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表 14 规定的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

表 14 疏散门的直线距离

名称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			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	25	20	15	20	15	10

注：建筑内开向敞开式外廊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 5m。

(4) 公共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

(5) 房间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层的房间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小于表 15 的规定计算确定。

b. 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可分层计算，地上建筑内下层楼梯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地下建筑内上层楼梯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下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人数计算。

表 15 最小疏散净宽度 (m / 百人)

建筑层数	建筑的耐火等级
------	---------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地上楼层	1~2层	0.65	0.75	1.00
	3层	0.75	1.00	——
	≥4层	1.00	1.25	——
地下楼层	与地面出入口地面的高差 $\Delta h \leq 10m$	0.75	——	——
	与地面出入口地面的高差 $\Delta h > 10m$	1.00	——	——

(6) 民用建筑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7) 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体积大于 10000m³的单、多层民用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8) 大、中型幼儿园的儿童用房等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9) 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16 的规定。

表 16 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
1	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的居住及活动场所	——	A	A	B1	B1	B2	B1	—	B2

托育机构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顶棚和墙面为 A 级、地面和隔断为 B1 级、窗的装饰织物为 B1 级、固定家

具为 B2 级、其他装修装饰为 B2 级。

(10) 托育机构电气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应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燃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应采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和燃气灶具、阀门、管线。

参考文献及行业设计规范标准文件

- (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 (2)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托育机构设置指南的通知》（深卫健家妇〔2021〕3号）
-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粤教基〔2012〕1号）
- (4) 《深圳市A级厨房建设标准》（2016版）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 (7) 《建筑师技术手册》（2017年3月）
-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11)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 (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 (15)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 (1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
- (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18)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 (1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2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 (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 (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2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2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25) 《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 (SJG19-2023)
- (26)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 (27) 《托育机构建筑设置标准》 (SJG180-2024)
- (28)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64)

注：托育机构装修须参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